

報告

呈交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的獨立分析及匯報顧問服務



香港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二零一四年十月

目錄		頁數
行政摘要		3
第一章	引言	7
1.1	背景	7
1.2	研究團隊	7
1.3	參與過程	7
1.4	所收集的意見種類	7
1.5	意見分析	8
第二章	回應表格的量化分析	9
2.1	回應表格的數量	9
2.2	數據分析	9
2.3	回應表格的設計	9
2.4	回應表格結果	11
第三章	質化意見分析結果	25
3.1	引言	25
3.2	家居廢物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	27
3.3	家居廢物收費水平	34
3.4	其他收費機制和方法建議	35
3.5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	36
3.6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水平	38
3.7	收費機制的影響	39
3.8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45
3.9	特定的廢物收費棄置水平	49
3.10	寬免措施	51
3.11	收費水平的其他建議	53
3.12	對為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提供額外措施或資源的意見	54
3.13	試點計劃	66
3.14	收集得款項的用途	68
3.15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建議	69
3.16	對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	71
第四章	總結	72

附件甲	地區討論坊列表	75
附件乙	公眾諮詢平台列表	76
附件丙	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活動列表	79
附件丁	媒體報道列表	81
附件戊	網絡及社交媒體列表	83
附件己	簽名運動及請願書列表	86
附件庚	意見調查列表	87
附件辛	回應表格	88
附件壬	公眾意見基礎分析框架	92

行政摘要

回應表格的數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社會參與過程期間共收回並處理 4,774 份填寫了供家居廢物產生者回應的表格，當中包括 1,015 份在網上提交的回應表格和 3,759 份以書面填寫的回應表格。

供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填寫的回應表格，共收回 533 份，當中包括 77 份網上提交的回應表格及 456 份以書面填寫的回應表格。由於有兩份網上回應表格內容完全相同，並於一分鐘內從相同網絡位址發出，該兩份重覆的網上回應表格已被剔除。

數據分析

所有封閉式問題會以列表形式表達，並以 SPSS 20.0 軟件分析數據，以百分比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以累積百分比顯示不同回應選項。表格的問題和人口統計變量會以交叉列表展示。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百分比加起來可能不會達至總數或 100。數據結果是根據每條問題的回應而得出，那些沒有合理回應的問題會被視為「缺失資料」，並會被排除而不作分析。故此，每條問題的回應數目和「缺失資料」的數目都在每一圖表下的「基數」顯示。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每一個意見都要包括在內，所以除了因為上述原因而被排除的回應之外，回應表格中的所有回應都會包括在分析之內。要注意的是，這些回應表格不是任何群體的隨機樣本，所以假設隨機樣本的統計檢定方法並不恰當。

意見的數量

所有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集得的意見，按以下十個途徑歸類：

1. 地區討論坊（RF）：34 份來自五個地區討論坊的焦點小組討論摘要一共收集了 2,457 個意見；
2. 公眾諮詢平台（PCP）：一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官方會議記錄；一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會議的摘要、25 份致立法會的書面記錄、13 份區議會會議撮要和 5 份來自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記錄文件（包括 4 份摘要及 1 份官方會議記錄）：從公眾諮詢平台共收集了 1,052 個意見；
3. 活動（E）：地區討論坊和公眾諮詢平台以外的 27 個活動，包括討論會、圓桌會、研討會及簡報會：透過這些活動共收集了 613 個意見；

4. 以組織／公司信箋遞交的書面記錄（WSL）：37份記錄，共收集了346個意見；
5. 以非組織／公司信箋遞交的書面記錄（WSNL）：261份記錄，共收集了1,306個意見；
6. 回應表格（Q）：載於5,307份回應表格中的書面意見：共收集得7,333個意見作質化分析；
7. 媒體（M）：174份包括印刷與廣播媒體摘要，共提供了800個意見作分析；
8. 網絡及社交媒體（IM）：99條來自非政府網上論壇的主題、96個來自政府網上論壇的主題及345項網上新聞文章：共收集了1,448個意見；
9. 簽名運動／請願信（SCP）：一個具158個有效簽名的簽名運動，及一份包含9封電郵遞交的請願信，共收集了835個簽名運動意見；以及
10. 意見調查（OS）：11個意見調查結果，共收集了44個意見。

回應意見分析

所有回應將以質化方法進行分析，而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誠邀回應文件》內容而提出的議題編製了一個基礎分析框架（附件五）作為分析藍本，並根據往後於社會參與過程收集到的質化資料中被提出的其他有關意見，擴充這個分析框架。

為反映由不同人士或團體針對個別議題所提出的意見數目，不論這些意見是來自哪些途徑，或即使不同人士針對同一議題提出相同的意見，意見的數量都會以其最終被提出的次數作點算。除了以及非組織／公司信箋遞交的書面記錄外，由於未能分辨個別意見是代表個人或機構，在點算意見數量時，由個別人士或團體提出的意見會以相同方法處理。點算以意見為基礎，意見是指一項可歸類為獨立的議題的具體想法。

當個別意見同時以不同途徑遞交時，亦都會按途徑分開點算，而不會跨途徑地核實其身份。

量化分析建基於超過5,000份以特定封閉式問題方式提問的回應表格（這些回應表格來自家居廢物生產者及工商業廢物生產者），較明確地說明回應者對議題的意見；而質化分析為相關議題提供宏觀及概括的意見，當中包括一些未在封閉式問題涵蓋的層面和意見。

家居廢物收費機制：對於有物業管理樓宇或處所的家居廢物，有略佔多數的回應者選擇了按住戶以體積收費的收費機制。而對於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或處所，選擇按家居廢物重量收費的機制的回應者較選擇按廢物體積收費的為多。主要表示支持按住戶收費的意見是公平的因素和能有效地促使行為改變，而主要表示支持按整座樓宇收費的意見是基於方便的考慮。總結而言，按住戶的家居廢物收費及按體積收費相對獲得較多的支持，而按整座樓宇的廢物收費及按重量收費則相對獲得較多反對。

家居廢物收費實施建議：有接近三分之二居住在沒有物業管理樓宇或處所的家居廢物產生者認為可接受或十分接受每次棄置廢物都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進行，其中有意見是關注時間上的不便。有意見支持可回收物品不用收費、向在實施收費後大幅減少廢物的住戶提供獎勵、提供不同大小的預繳垃圾袋供住戶選擇及廢物產生者責任收費。

家居廢物收費水平：對於按住戶的家居廢物收費，最普遍選擇為合適的收費水平是每月港幣 30 元至 44 元(假設一戶三人家庭)。

工商業廢物收費機制：絕大多數工商業廢物產生者接受或十分接受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工商業廢物，並分擔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向政府繳付的廢物收費(如按重量收費的入閘費)。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水平：對於工商業廢物，最普遍選擇的收費水平是每公噸港幣 400 元至 499 元。

對廢物收費的關注事項：

- **對誰有影響？**：有意見表示關注對弱勢社群及社會大眾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有意見表示關注經常性行政費用，但支持積極鼓勵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
- **執法**：有意見表示關注加強監察、執法及釐定罰則的需要，以避免非法傾倒廢物及有需要嚴格懲罰違反收費計劃的住戶。
- **公平性**：有意見表示關注公平性，特別是按整座樓宇收費，因為費用將會取決於其他住戶的行為。
- **可行性**：有意見表示關注收費帶來的不便，特別是如果只能在指定時間棄置廢物
- **成效**：有意見表示關注收費的成效，特別是如果人們覺得在繳費後，他們可以盡量棄置他們希望丟棄的廢物。
- **帶來的其他影響**：廣泛擔憂亂拋垃圾、非法傾倒廢物及衛生問題，管理費增加及侵犯私隱。

實施時間表：大多數的家居與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傾向同時全面實施廢物收費(即涵蓋家居及工商業界別)。對於支持同時全面實施的原因是一致性和公平性，而支持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原因則是吸收經驗。對於分界別分階段實施，有較多支持於工商業先行。

試點計劃：有意見表示支持試點計劃，但對於試點計劃的目標卻有不同意見。

棄置水平／寬免： 家居與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大力支持棄置廢物低於某個水平時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有建議給予住戶每月免費的預繳式垃圾袋作為津貼。有提議對貧窮戶及綜援戶提供寬免措施。

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 家居與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均強烈支持為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提供額外措施及/或資源，包括鼓勵社會大眾、提供更多服務和設施以協助公眾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設置更多回收點或回收桶、擴大收集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廢物種類、提供收集及處理食物廢物的措施及為捐贈可再用物品的人士提供協助。

此外，還有很多建議是關於提升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包括教育、發起鼓勵住戶多做廢物分類回收的宣傳活動與政府應為界別提供回收上的指導，亦有建議對減少、重用或回收廢物者提供獎勵，包括對那些做好減廢的家庭提供以回收廢物換取貨物、獎金及稅務或公用事業回贈。

亦有很多關注支持回收業的措施或政策的意見，包括直接支持回收工業，如為行業提供資助、配置更多土地、興建工廠或其他設施，及支持他們進行技術提升。還有對工商業界別的措施或政策意見，包括鼓勵綠色銷售及生產，如制止過度包裝；對工商業界實施懲罰及控制，包括立法制止過度包裝。亦有意見提及其他政府對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的措施，包括其他界別應盡力減廢、再用與回收廢物、政府應該要保證沒有洋垃圾傾倒於香港堆填區，及有措施確保所有在回收桶中的回收物品會送到回收中心。

款項的用途： 有意見建議利用款項補貼回收行業。

其他的建議： 有意見建議政府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先加強回收方面的工作，如舉辦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宣傳運動。還有意見表示考慮到現時繳交的差餉已包含廢物處理費用，關注收費計劃會否構成雙重收費的情況及建議設立過渡期。

社會參與過程： 有關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普遍關注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第一章：引言

1.1 背景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了名為「減廢—收費·點計？」的社會參與過程。從事分析及匯報顧問並有豐富的研究及公眾調查經驗的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受環境局委託，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負責收集、整理、分析和匯報公眾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2 研究團隊

研究團隊是由白景崇教授帶領及曹小慧女士協助。林沛樂小姐、吳劍峰先生、盧方中先生、葉德基先生、李曉菱小姐、呂綺雯小姐、陳敬豪先生及李越民先生負責數據處理及分析，以及研究中心的所有職員提供物流支援工作。

1.3 參與過程

是次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參與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結束。期間所收集的全部意見均被納入分析之中。在社會參與過程中，研究中心出席了五場地區討論坊（列於**附件甲**，當中共有 34 個焦點小組討論）、18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會議（列於**附件乙**）和 27 個討論會/圓桌會/研討會/簡報會（列於**附件丙**）。

1.4 所收集的意見種類

研究中心協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計了一份雙語回應表格。為使表格在香港社區內廣泛傳發，該表格可透過互聯網及社會參與活動中取得。這份表格的設計簡單易明，務求讓任何達中學教育程度的人士都能夠理解表格內容。除此之外，研究中心所收集的意見還包括書面記錄、透過回應表格發表的意見、網上討論區的留言、從電子及印刷媒體中節錄的公眾意見。最後還包括研究中心在其於社會參與過程期間獲邀出席的 50 個活動（請參閱**附件甲至丙**）中所進行的錄音及編寫的摘要，作為不同持份者及公眾意見的重要來源。

1.5 意見分析

從回應表格所收集的意見(開放式意見除外)均以量化方法處理及分析，分析結果載列於本報告第二章，而回應表格載列於**附件辛**。其他的意見會以質化方法分析，這部份的分析結果載列於第三章，而意見分析框架載列於**附件壬**。

所有從回應表格收集的意見(即封閉式問題)均以列表形式顯示，並採用 SPSS 20.0 軟件進行統計分析，以百分比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以累積百分比顯示不同的回應選項。主要的問題與人口統計資料會以交叉分組列表顯示。

除了封閉式問題外，所有從回應表格收集到的意見會以 NVivo 軟件，在列於**附件壬**的意見分析框架的基礎上，以質化方法分析意見。意見分析框架是由研究中心經過與環境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磋商後制定出來，以反映所有在《誠邀回應文件》中談到的議題，及再擴展至包含其他在社會參與過程中收集到的質化資料中所提出的相關議題。

量化分析建基於超過 5,000 份以特定封閉式問題方式提問的回應表格(這些回應表格來自家居廢物生產者及工商業廢物生產者)，較明確地說明回應者對議題的意見；而質化分析為相關議題提供宏觀及概括的意見，當中包括一些未在封閉式問題涵蓋的層面和意見。

第二章：回應表格的量化分析

2.1 回應表格的數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社會參與過程期間共收回並處理 4,774 份填寫了供家居廢物產生者回應的表格，當中包括 1,015 份在網上提交的回應表格和 3,759 份以書面填寫的回應表格。

填寫了工商業廢物產生者部分的可用回應表格，共收回 533 份，當中包括 77 份網上提交的回應表格及 456 份以書面填寫的回應表格。由於有兩份網上回應表格內容完全相同，並於一分鐘內從相同網絡位址發出，該兩份重覆的網上回應表格已被剔除

2.2 數據分析

正如第一章提到，所有封閉式問題會以列表形式表達，並以 SPSS 20.0 軟件分析數據，以百分比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以累積百分比顯示不同回應選項。表格的問題和人口統計變量會以交叉列表展示。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些百分比加起來可能不會達至總數或 100。數據結果是根據每條問題的回應而得出，那些沒有合理回應的問題會被視為「缺失資料」，並會被排除而不作分析。故此，每條問題的回應數目和「缺失資料」的數目都在每一圖表下的「基數」顯示。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每一個意見都要包括在內，所以除了因為上述原因而被排除的回應之外，回應表格中的所有回應都會包括在分析之內。要注意的是，這些回應表格不是任何群體的隨機樣本，所以假設隨機樣本的統計檢定方法並不恰當。

2.3 回應表格的設計

回應表格共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有關家居廢物產生者對家居廢物收費的意見。那些住在設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的家居廢物產生者要從以下三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機制中選擇其所傾向的一種收費機制：

- (i) 個別廢物產生者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每次於容許時段內送到指定的收集點，如大廈垃圾房或政府的垃圾收集站，棄置過程會被監察(即按住戶的廢物體積收費)；

- (ii) 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廢物，並按整座樓宇所棄置廢物的總重量向政府繳費。物業管理公司需與居民商議額外的安排，以按量收費原則共同承擔費用(即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重量收費); 以及
- (iii) 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廢物，並按整座樓宇所棄置廢物的總體積向政府繳費。物業管理公司需與居民商議額外的安排，以按量收費原則共同承擔費用(即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體積收費)。

回應者可就家居廢物收費機制發表其他意見。

對於那些住在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或處所，而須靠垃圾收集工人收集或由廢物產生者自行棄置廢物的家居廢物產生者，則要評估自己對每次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及在監察下棄置廢物的接受程度。若回應者回答接受，他們要進一步從按體積及按重量收費之間作出選擇。如回應者回答不接受，則會被追問他們不接受的原因。

此外，回應者會被問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該同時全面實施(即涵蓋家居及工商業界別)，還是應分界別分階段實施。若回應者選擇「分界別分階段實施」，他們會被要求提出具體的建議。

然後，回應者被問及其對每月按住戶收取的家居廢物收費的水平意見(假設一戶三人)，並評估自己對當廢物棄置量低於某一個水平時，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或可獲某種形式的嘉許或獎勵的支持程度。回應者被進一步問到是否需要額外的措施及/或資源以支持回收活動或設施。回應者亦可就收費水平；以及如何推動自己在減廢、分類、回收方面做得更好等方面，隨意發表意見和提出其他建議。

最後，回應者被要求提供背景資料，包括家庭收入、家庭人口數目和住屋類型，以作人口變項分析。

另一個部分是有關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對於工商業廢物收費的意見。在這部分，回應者要評估自己對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他們的工商業廢物，並分擔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向政府繳付廢物收費的接受程度。然後，回應者被問及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同時全面實施(即涵蓋家居及工商業界別)，還是應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看法。回答「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回應者被進一步問及對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具體建議。

此外，回應者被問及對每公噸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水平的看法，並評估自己對當工商業廢物棄置量低於某一個水平時，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或可獲某種形式的嘉許或獎勵的支持程度。回應者進一步被問到他們是否認為需要有額外的措施及/或資源以支持回收活動或設施。回應者可就收費水平、如何推動自己在減廢、分類、回收方面做得更好等方面，隨意發表意見和提出其他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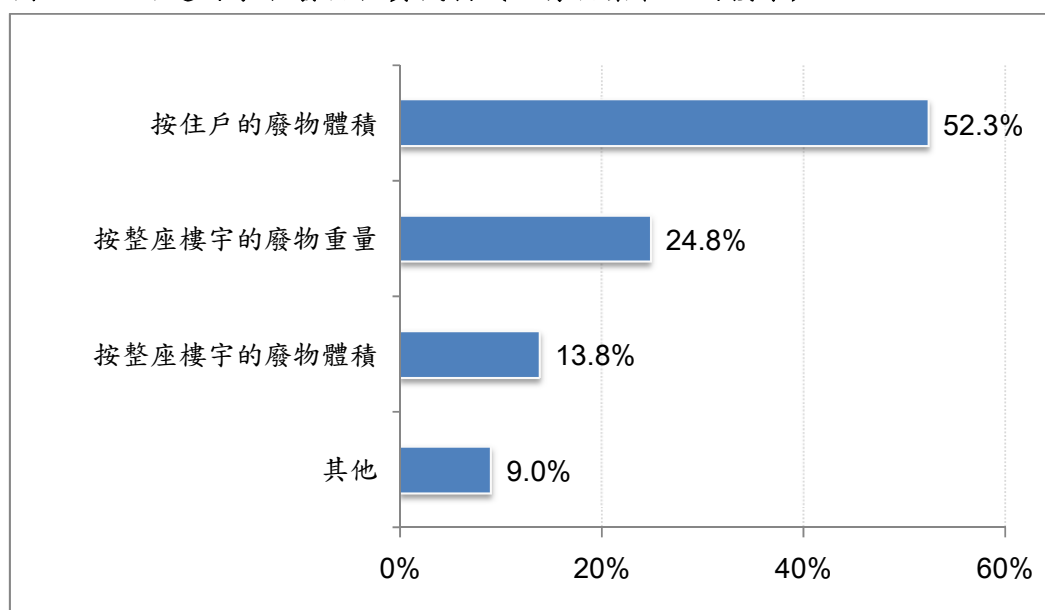
2.4 回應表格結果

整體結果

對於家居廢物產生者選擇哪一種家居廢物收費機制這部分而言，並沒有包括那些表示居住在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的回應者。

圖 2.1 顯示，略佔多數的回應者 (52.3%) 選擇了「按住戶的廢物體積」的收費機制，其次是「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重量」(24.8%) 和「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體積」(13.8%)。

圖 2.1: 首選的家居廢物收費機制 (設有物業管理的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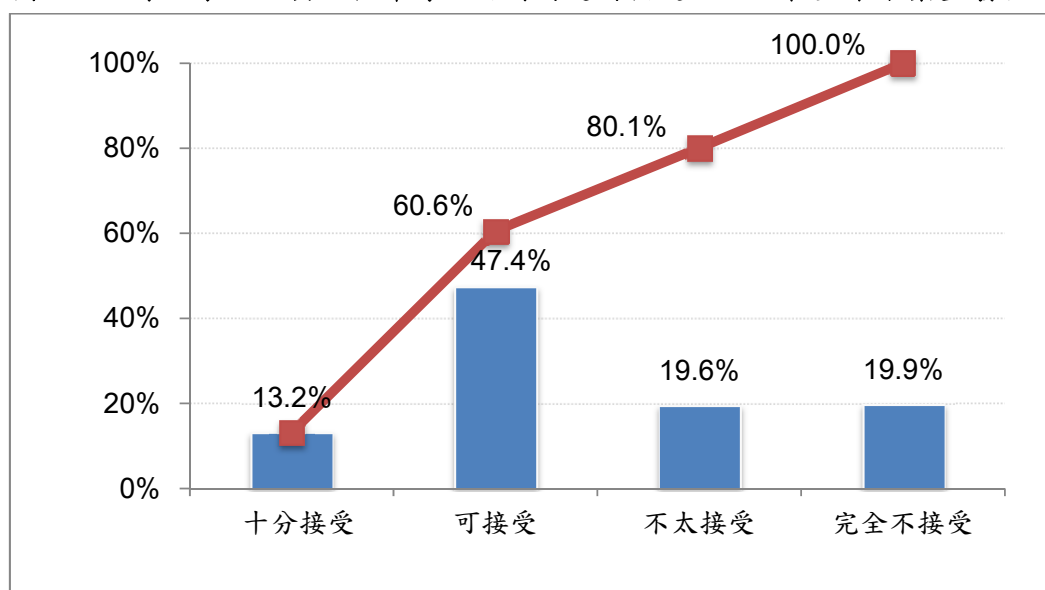


(基數: 3,618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697 份來自住在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的家居廢物產生者，以及 459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對於每次必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及在監察下棄置廢物的接受程度這個部分，並沒有包括那些表示住在設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的回應者。

住在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或處所家居廢物產生者，被問及對每次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在監察下棄置廢物的接受程度。圖 2.2 顯示，接近三分二的回應者(60.6%)認為可接受或十分接受每次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及在監察下棄置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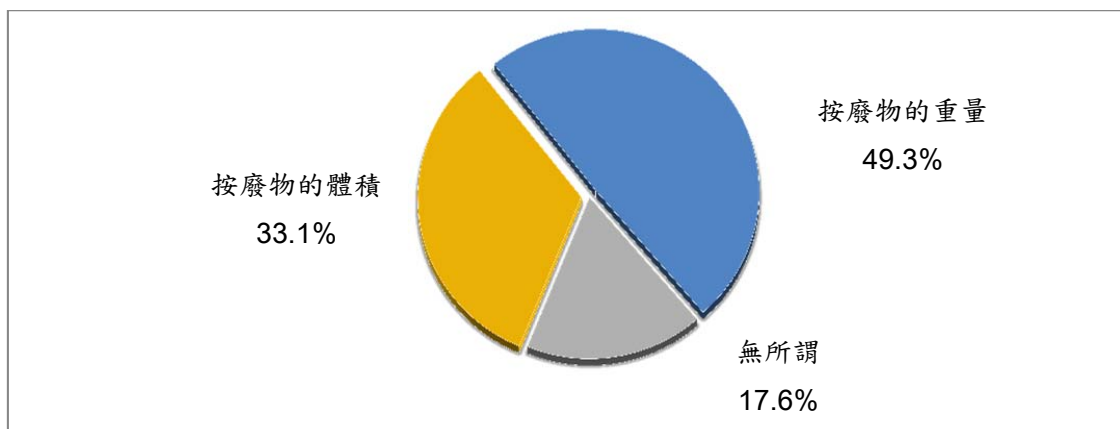
圖 2.2: 對於每次必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及在監察下棄置廢物的接受程度



(基數: 1,365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3,167 份來自住在設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的家居廢物產生者，以及 242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圖 2.3. 顯示，就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或處所而言，選擇按家居廢物重量收費的機制的回應者(49.3%)較選擇按廢物體積收費的 (33.1%)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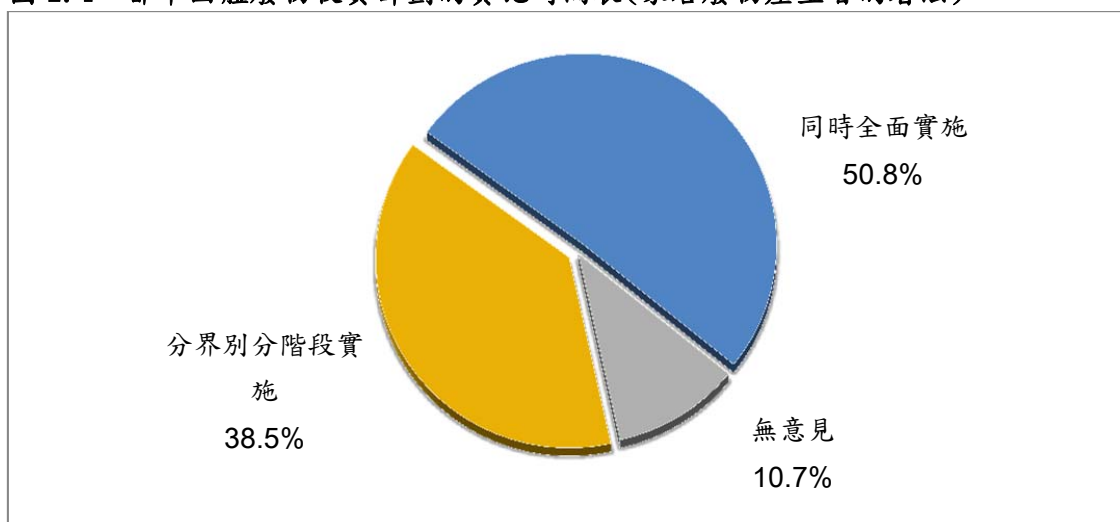
圖 2.3: 首選的家居廢物收費機制 (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



(基數: 1,131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3,167 份來自住在設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的家居廢物產生者，以及 476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圖 2.4 顯示，整體略佔多數的家居廢物產生者(50.8%)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該同時全面實施(即涵蓋家居及工商業界別)，其次有 38.5% 的回應者認為應該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圖 2.4: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家居廢物產生者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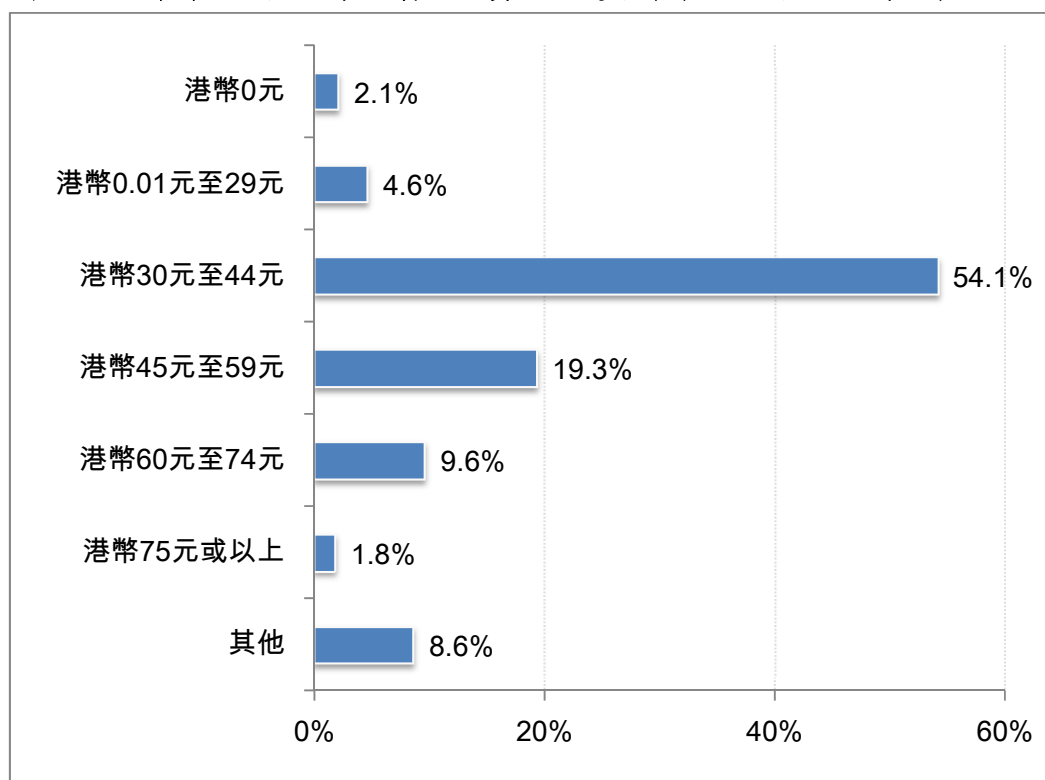


(基數: 4,663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111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有關每月按住戶（假設一戶三人家庭）的家居廢物收費應釐定在哪個合適水平，才能有效推動減廢/回收的問題，有些回應者在其他意見一項填寫了回應，例如不收費、0 元、少於 29 元或多於 75 元的數量。故此，「港幣 0 元」、「港幣 0.01 元至 29 元」及「港幣 75 元或以上」這三種收費水平被納入這條問題的分析之中，而其他不是以數量表示的回應會在第三章中分析。

圖 2.5 顯示，回應者最普遍選擇港幣 30 元至 44 元（54.1%）為每月按住戶（假設一戶三人家庭）的家居廢物收費的合適水平，而有壓倒多數的回應者（84.8%）選了這個或更高的收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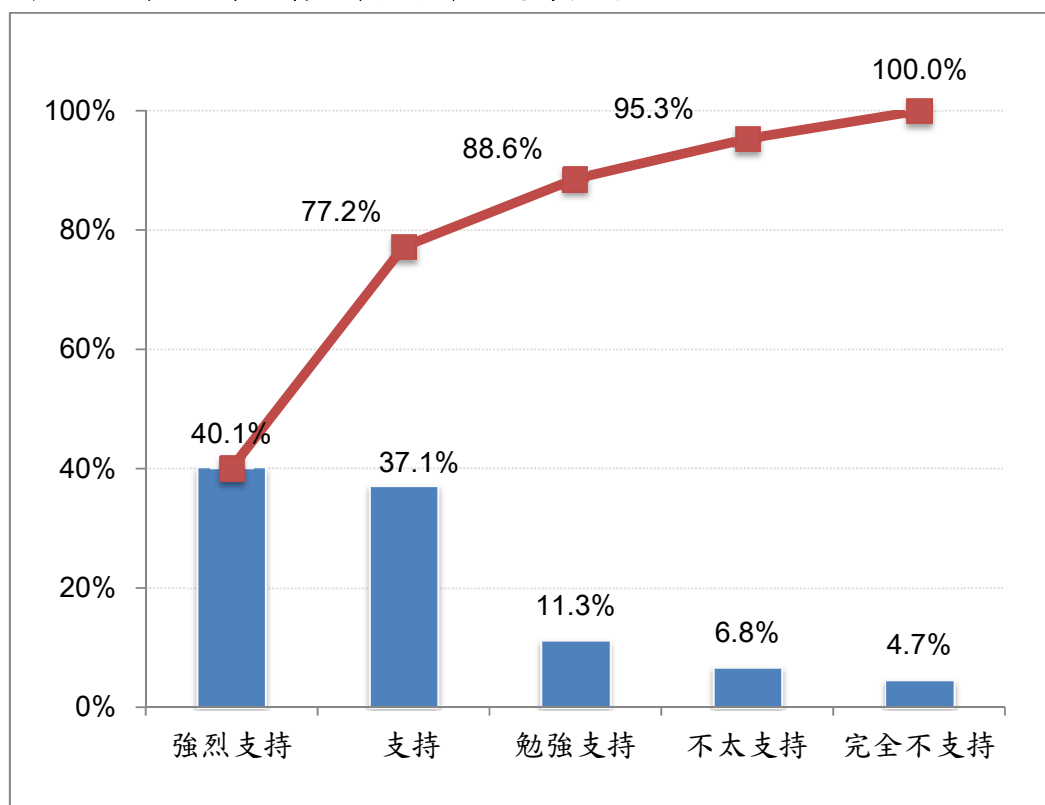
圖 2.5： 每月按住戶的家居廢物收費的合適水平(假設一戶三人家庭)



(基數：4,626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148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家居廢物產生者被問及是否支持當家居廢物棄置量低於某個水平時，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圖 2.6 顯示，有大多數的回應者（77.2%）表示支持或強烈支持當家居廢物棄置量低於某水平時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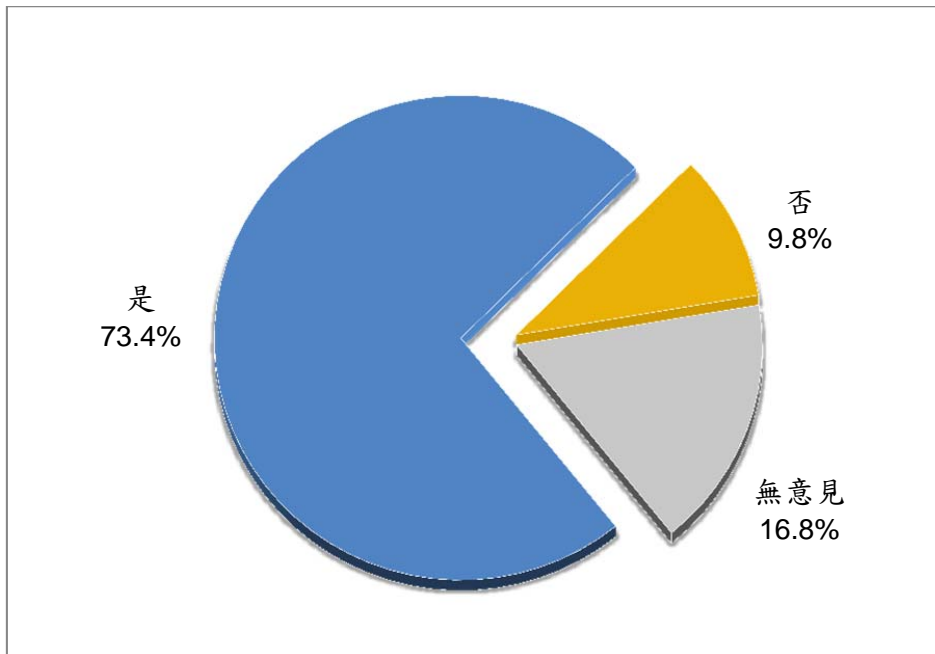
圖 2.6：對設定家居廢物棄置水平的支持程度



（基數：4,610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164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至於是否需要額外的措施及/或資源以支持回收家居廢物，圖 2.7 顯示，明顯大多數回應者(73.4%) 認為需要額外的措施及/或資源以支持回收家居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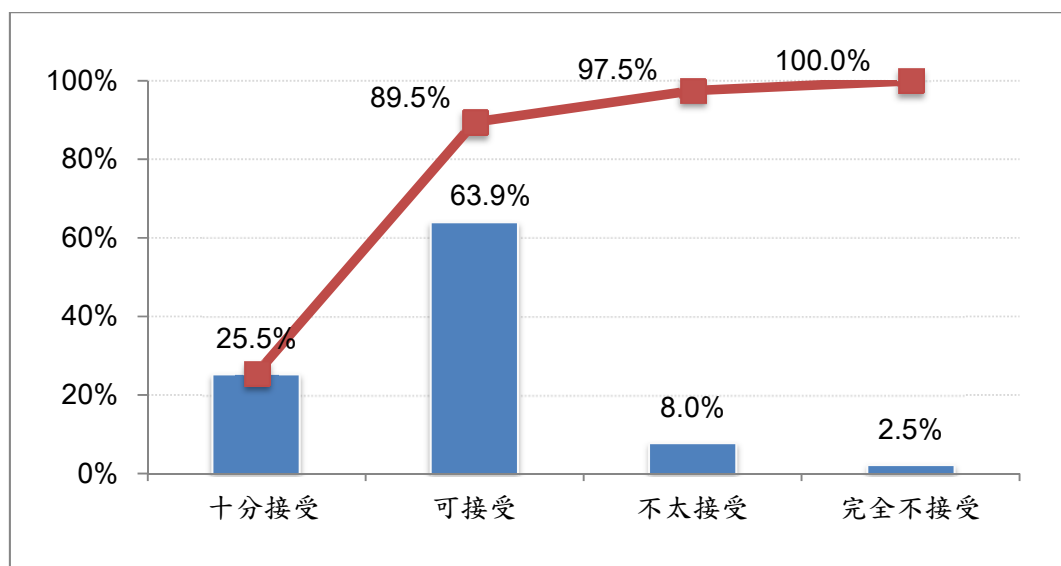
圖 2.7: 需要額外的措施/資源以支持回收家居廢物?



(基數: 4,572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202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工商業廢物產生者被問及有關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工商業廢物，並要分擔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向政府繳付的廢物收費(如入閘費)的接受程度。圖 2.8 顯示，有絕大多數的回應者(89.5%)接受或十分接受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工商業廢物，並分擔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向政府繳付的廢物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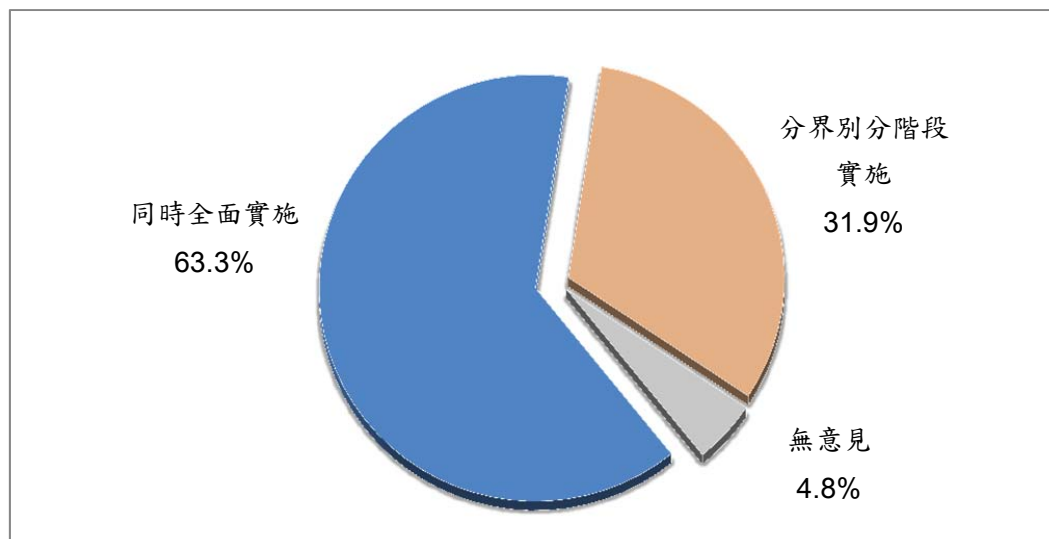
圖 2.8: 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對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繳付入閘費的接受程度



(基數: 513 份有關工商業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20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圖 2.9 顯示，大多數工商業廢物產生者(63.3%) 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該同時全面實施（家居及工商業界別），其次有 31.9% 的回應者認為應該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圖 2.9：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工商業廢物產生者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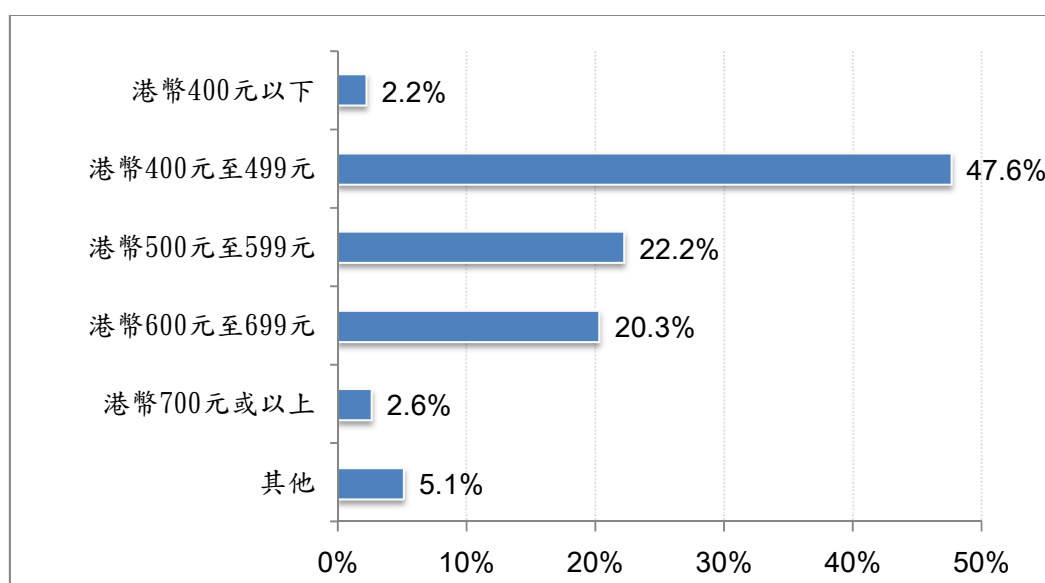


(基數：518 份有關工商業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15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對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應定在哪個水平才合適的問題，有些回應者在其他意見一項寫上港幣 400 元以下或港幣 700 元以上的數量。故此，「港幣 400 元以下」或「港幣 700 元以上」這兩種收費水平被納入這條問題的分析之中，而其他不是以數量表示的回應會在第三章中分析。

圖 2.10 顯示，有接近一半工商業廢物產生者(47.6%) 選了港幣 400 元至 499 元這個收費水平，而有絕大多數的回應者(92.7%)認為港幣 400 元或更高的收費水平是合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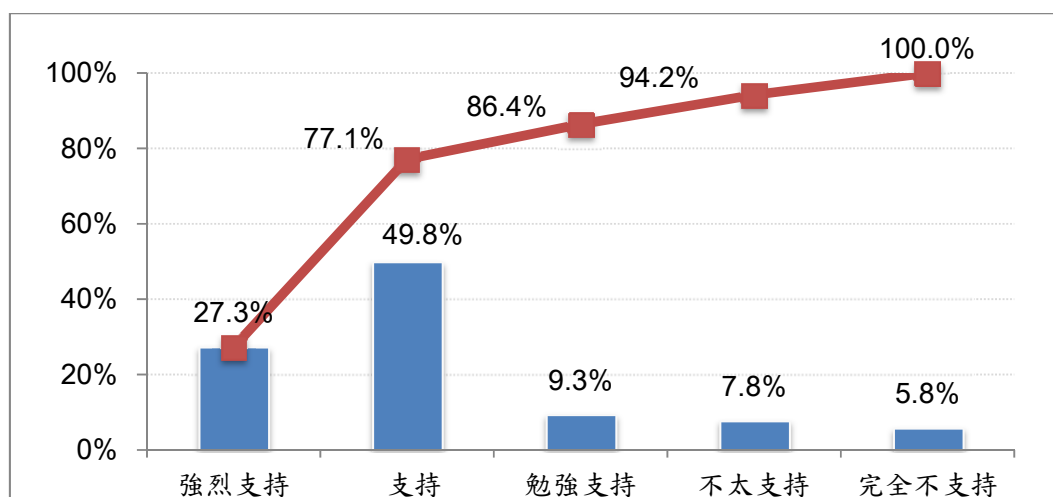
圖 2.10: 每公噸工商業廢物的合適收費水平



(基數: 492 份有關工商業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41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有關工商業廢物的收費，圖 2.11 顯示，有大多數工商業廢物產生者支持當廢物棄置量低於某水平時，廢物產生者不用付費(77.1% 支持或強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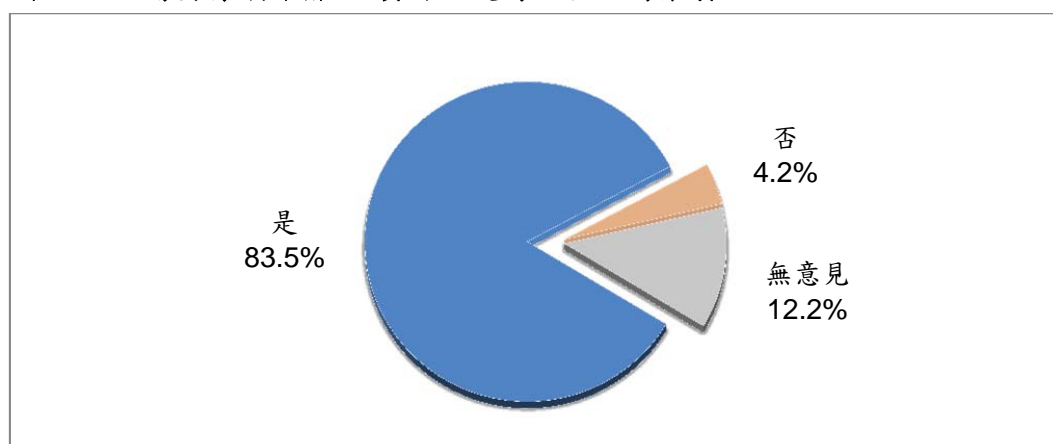
圖 2.11: 對設定工商業廢物棄置定限水平的支持程度



(基數: 516 份有關工商業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17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圖 2.12 顯示，有絕大多數的工商業廢物產生者(83.5%) 支持需要有額外措施/資源以支持回收工商業廢物。

圖 2.12: 需要有額外措施/資源以支持回收工商業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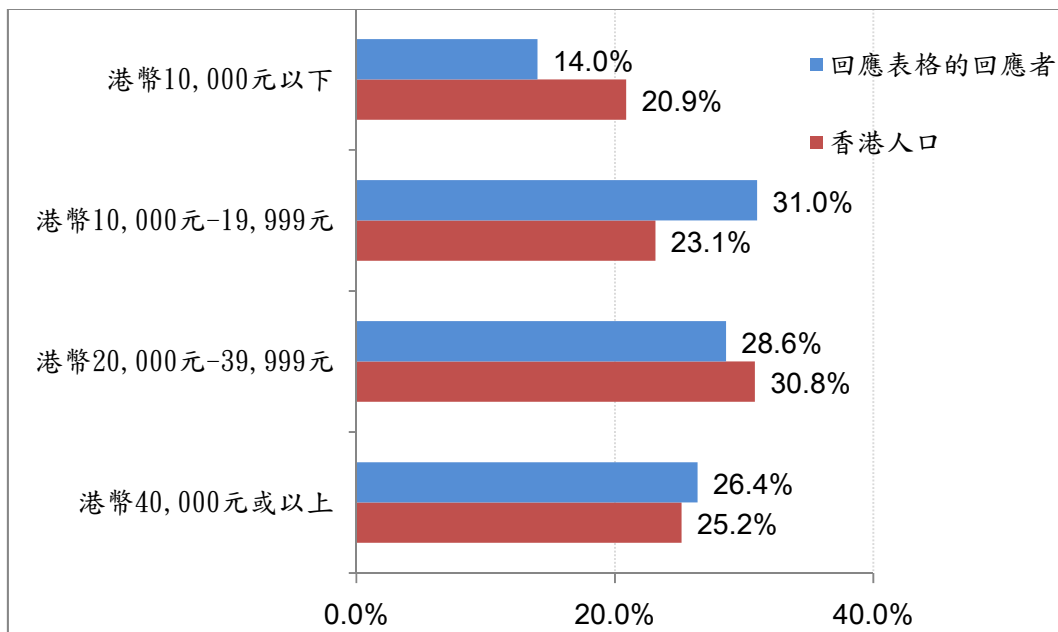


(基數: 498 份有關工商業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35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人口統計資料

回應的家居廢物產生者的家庭收入分佈與政府統計處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的統計數據比較大致相似，除了家庭收入少於一萬元的低收入住戶較少(佔總回應人數的 14.0%，而家庭收入少於一萬元的低收入住戶在香港人口佔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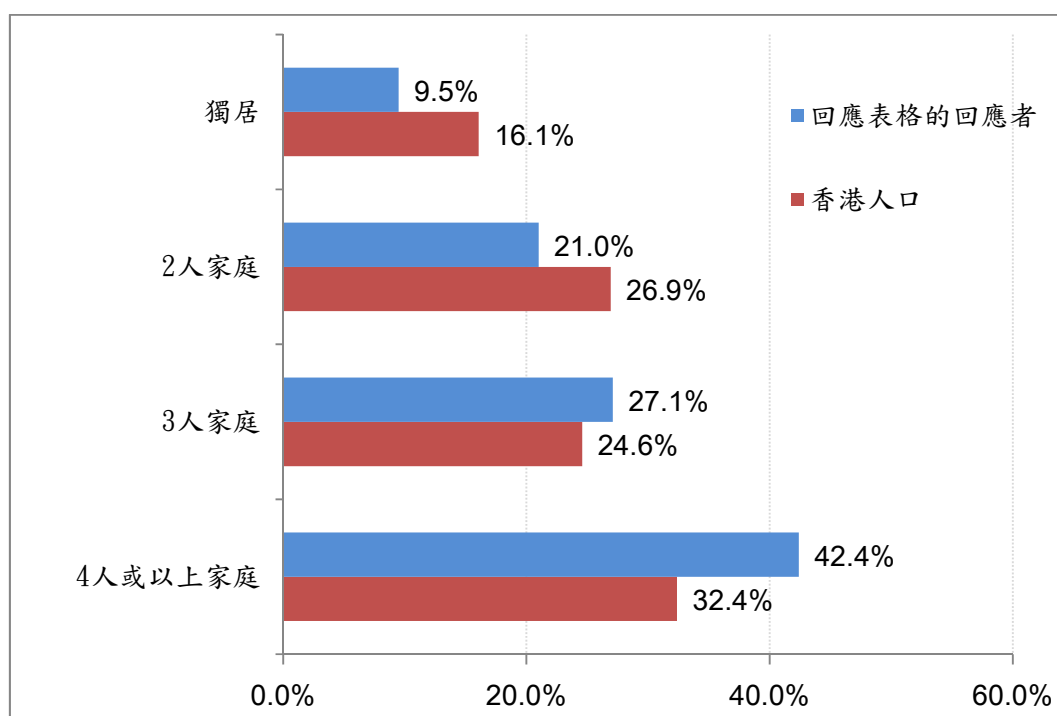
圖 2.13: 回應者的家庭月入與香港的住戶收入的比較



(基數: 3,269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1,505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從回應的家居廢物產生者的家庭人口數目分佈可見，有較少是屬於一人家庭住戶（佔總回應人數的 9.5%，而一人家庭在香港人口中則佔 16.1%），而較多是屬於四人或以上家庭住戶（佔總回應人數的 42.4%，而四人或以上家庭在香港人口中則佔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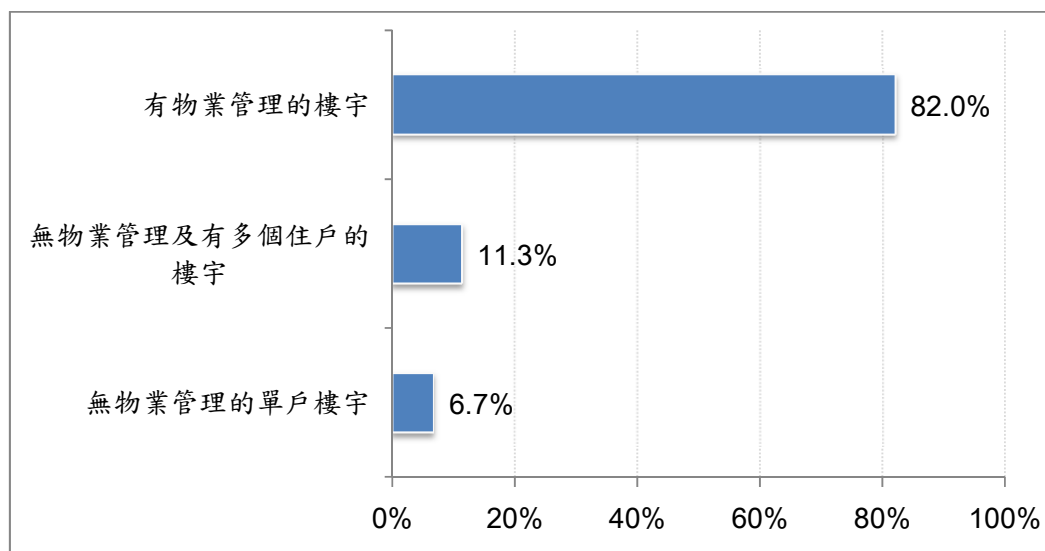
圖 2.14：回應者的家庭人口數目與香港的住戶家庭人口數目的比較



(基數：4,088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不包括 686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大多數回應的家居廢物產生者(82.0%)表示自己居住的樓宇是設有物業管理的。

圖 2.15: 回應者居住的樓宇是否設有物業管理或有多個住戶?



(基數: 3,864 份有關家居廢物的表格, 不包括 910 份未有回應此問題的表格)

不同收入群組的比較

表 2.1 及 2.2 顯示三個不同收入群組對家居廢物的合適收費水平及對設定一個家居廢物棄置水平的態度有何不同。這三個收入群組是基於已報告的人均家庭收入而得出的(即收入群組的中位數除以家庭人口數目)。從這兩個列表顯示，這三個收入群組對家居廢物的合適收費水平及對設定一個家居廢物棄置水平都有廣泛共識，而人均家庭收入較高的群組則有更多人支持設定一個家居廢物棄置水平及設定較低的家居廢物收費水平。

表 2.1: 不同家庭收入的群組認為合適的家居廢物收費水平

收費水平	平均家庭收入			整體
	5,000 元以下	5,000 元-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	
75 元或以上	2.8%	1.8%	1.9%	2.2%
60 元-74 元	15.2%	9.7%	7.0%	11.2%
45 元-59 元	26.5%	21.9%	15.5%	22.1%
30 元-44 元	50.8%	58.9%	65.5%	57.4%
1 元-29 元	3.4%	5.4%	6.9%	5.0%
0 元	1.3%	2.2%	3.2%	2.1%
總數	1,089	1,083	685	2,857

表 2.2: 不同人均家庭收入的群組對設定一個家居廢物棄置水平的支持程度

設立家居廢物棄置 水平的支持程度	平均家庭收入			整體
	5,000 元以下	5,000 元-10,000 元	10,000 元以上	
強烈支持	38.3%	43.6%	47.7%	42.6%
支持	37.3%	37.3%	32.8%	36.2%
勉強支持	11.8%	10.3%	11.3%	11.1%
不太支持	7.6%	5.5%	5.0%	6.2%
完全不支持	4.9%	3.3%	3.2%	3.9%
總數	1,193	1,183	780	3,156

第三章： 質化意見分析結果

3.1 引言

本章將會分析從回應表格收集到的開放式意見以及在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所收集的所有其他意見。

所有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集得的意見，按以下十個途徑歸類：

1. 地區討論坊（RF）：34 份來自五個地區討論坊的焦點小組討論摘要—地區討論坊有別於其他社會參與活動，因其得到廣泛宣傳並開放予所有人士參與，而部分其他活動則特為不同專責機構/組織而設；從地區討論坊的參與者中，共收集了 2,457 個意見（**附件甲**）；
2. 公眾諮詢平台（PCP）：一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官方會議記錄；一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會議的摘要、25 份致立法會的書面記錄、13 份區議會會議撮要和 5 份來自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記錄文件（包括 4 份摘要及 1 份官方會議記錄）；從公眾諮詢平台共收集了 1,052 個意見（**附件乙**）；
3. 活動（E）：地區討論坊和公眾諮詢平台以外的 27 個活動，包括討論會、圓桌會、研討會及簡報會；透過這些活動共收集了 613 個意見（**附件丙**）；
4. 以組織／公司信箋遞交的書面記錄（WSL）：37 份記錄，包括以軟或硬複本提交，並以組織或公司的信箋遞交的記錄。歸入此類的記錄，信箋必須有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並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呈交；共收集了 346 個意見；
5. 以非組織／公司信箋遞交的書面記錄（WSNL）：261 份記錄，包括以軟或硬複本提交，並沒有以組織或公司的信箋遞交的記錄。歸入此類的記錄，須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呈交，而信箋並沒有明確的組織或公司身份；共收集了 1,306 個意見；
6. 回應表格（Q）：載於 5,307 份回應表格中的書面意見；共收集得 7,333 個意見作質化分析（注意，只有開放式意見才會在此章報告，其他部份會在第二章報告）；
7. 媒體（M）：來自 400 份印刷媒體及傳播媒體報告的意見（**附件丁**）；只有 174 份摘要獲包括在這次分析中，其他媒體報告則只是事實的陳述，而非轉述公眾的意見。這些報告共提供了 800 個意見作分析；
8. 網絡及社交媒體（IM）：99 條來自非政府網上論壇的主題、96 個來自政府網上論壇的主題及 345 項網上新聞文章（包括慧科新聞在諮詢期間所錄得的意見，慧科新聞是香港一個信譽良好的互聯網索引方法）（**附件戊**）；共收集了 1,448 個意見；
9. 簽名運動／請願信（SCP）：一個具 158 個有效簽名的簽名運動，及一份包含 9 封電郵遞交的請願信（**附件己**）；因為簽名運動、請願信及其他形式的信件或電郵並無

明確的區別，在核實支持者的數目後，共收集了 835 個簽名運動意見；以及

10. 意見調查 (OS)：11 個意見調查：由於未能核實以上調查的參加者身份，所以以上調查的結果均被視為單一的書面記錄 (附件庚)。當中多於五成的人表達的意見會予以編碼，共收集了 44 個意見。

如本報告的第一章所提及，這項質化分析利用 NVivo 軟件輔助進行。為了反映所有就《誠邀回應文件》內容而提出的議題，研究中心編製了一個基礎分析框架 (附件壬) 作為分析藍本，並根據往後於社會參與過程收集到的質化資料中被提出的其他有關意見，擴充這個分析框架。

在本章的每一節中，各項議題的質性意見數目會以整體列表顯示，並按十個收集意見的途徑顯示出來。為反映由不同人士或團體針對個別議題所提出的意見數目，不論這些意見是來自哪些途徑，或即使不同人士針對同一議題提出相同的意見，意見的數量都會以其最終被提出的次數作點算。由於未能分辨個別意見是代表個人或機構，在點算意見數量時，由個別人士或團體提出的意見會以相同方法處理。點算以意見為基礎，意見是指一項可歸類為獨立的議題的具體想法。

當個別意見同時以不同途徑遞交時，亦都會按途徑分開點算，而不會跨途徑地核實其身份。

任何意見數量不少於 50 個的議題都會在本章中被提及，並會被引述一個具代表性的意見作例子。此外，即使議題的意見數量少於 50 個，支持與反對的意見數目也會在適當情況下列出。對於某些多於半數意見來自同一途徑的議題，將會獲指出討論。

3.2 家居廢物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

表 3.1 分類列出 3,227 個有關家居廢物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的意見。

表 3.1: 對有物業管理樓宇與沒有物業管理樓宇的家居廢物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2. 家居廢物	642	154	145	69	226	1207	134	145	492	13	3227
A.1.2.2. 建議的家居廢物收費機制	444	107	92	53	155	793	109	111	325	11	2199
A.1.2.2.1. 收費單位	190	49	54	26	70	194	67	66	167	5	887
A.1.2.2.1.1. 按戶為單位收費	95	19	33	14	39	77	44	27	167	5	520
A.1.2.2.1.1.1. 偏好	56	14	29	10	30	48	30	18	167	3	405
A.1.2.2.1.1.2. 不偏好	4	0	1	0	2	8	3	3	0	0	21
A.1.2.2.1.2. 按樓宇為單位收費	88	29	21	11	30	75	21	32	0	0	307
A.1.2.2.1.2.1. 對按樓宇為單位的收費的偏好	34	15	15	6	21	45	15	28	0	0	179
A.1.2.2.1.2.1.1. 偏好	22	5	11	2	10	9	6	3	0	0	68
A.1.2.2.1.2.1.2. 不偏好	12	10	4	4	10	35	9	25	0	0	109
A.1.2.2.1.2.2. (回應者) 假設按樓宇收費等於每戶平均攤分	26	10	6	5	16	34	18	32	0	0	147
A.1.2.2.1.3. 無偏好	2	0	0	1	1	2	0	1	0	0	7
A.1.2.2.1.4. 以個人為單位收費	0	0	0	0	0	37	1	6	0	0	44
A.1.2.2.1.5. 以社區、區域或屋邨為單位收費	5	1	0	0	0	2	1	0	0	0	9
A.1.2.2.2. 以按體積或按重量收費	236	52	36	23	65	173	36	33	158	5	817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2.2.2.1. 按體積收費	172	38	28	22	40	123	30	20	158	5	636
A.1.2.2.2.1.1. 偏好	111	32	24	16	31	92	26	17	158	4	511
A.1.2.2.2.1.2. 不偏好	2	0	1	0	1	6	0	0	0	0	10
A.1.2.2.2.2. 按重量收費	62	14	8	0	24	47	5	13	0	0	173
A.1.2.2.2.2.1. 偏好	31	3	3	0	16	27	3	5	0	0	88
A.1.2.2.2.2.2. 不偏好	10	4	4	0	4	9	2	5	0	0	38
A.1.2.2.2.3. 無偏好	0	0	0	1	1	3	1	0	0	0	6
A.1.2.2.3. 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棄置	18	6	2	4	20	426	6	12	0	1	495
A.1.2.2.3.1. 偏好	4	0	0	3	4	6	3	3	0	1	24
A.1.2.2.3.2. 不偏好	5	3	0	1	9	68	0	4	0	0	90
A.1.2.2.3.3. 無偏好	0	0	0	0	2	2	0	0	0	0	4
A.1.2.3. 家居廢物收費的實施建議	198	47	53	16	71	414	25	34	167	2	1027
A.1.2.3.1. 廢物收費應加入獎勵機制	43	16	16	6	12	233	12	10	167	2	517
A.1.2.3.1.1. 加以獎勵那些在實施收費計劃後大大減少廢物量的住戶	14	6	9	1	4	77	6	3	158	0	278
A.1.2.3.1.2. 加以獎勵那些奉行綠色生活的住戶	4	2	0	3	4	18	0	3	0	0	34
A.1.2.3.1.3. 對一些已經實施回收計劃，或正在釐訂減廢計劃的樓宇給予費用減免	0	0	0	0	0	2	0	0	0	0	2
A.1.2.3.2. 收費安排	60	5	17	6	30	91	5	5	0	0	219
A.1.2.3.2.1. 不同種類的廢物應各有不同的收	9	1	5	0	8	36	0	5	0	0	64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費水平											
A.1.2.3.2.1.1. 可回收廢物與不可回收廢物應該要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7	0	3	0	6	26	0	4	0	0	46
A.1.2.3.2.1.1. 1. 可回收廢物不應收費	7	0	3	0	5	15	0	2	0	0	32
A.1.2.3.2.1.2. 廢物收費應只向廚餘收費	0	0	1	0	0	0	0	0	0	0	1
A.1.2.3.2.2. 累進比率收費	9	1	5	1	7	30	0	0	0	0	53
A.1.2.3.2.3. 應採用一種按重量與按體積的混合式收費	16	1	2	1	0	7	2	0	0	0	29
A.1.2.3.2.4. 大型廢物（如舊傢俬）應該分開收費	3	1	1	0	9	11	0	0	0	0	25
A.1.2.3.2.4.1. 大型廢物應以不同機制（即按重量或按體積）收費	0	0	0	0	1	2	0	0	0	0	3
A.1.2.3.2.5. 每幢樓宇的居民有權決定他們居住的樓宇該以按戶或按幢收費	8	0	2	1	3	3	3	0	0	0	20
A.1.2.3.2.6. 住戶有權自行決定他們是以按體積或按重量收費	11	0	1	2	1	0	0	0	0	0	15
A.1.2.3.2.7. 政府應為不同的樓宇、屋邨及社區設定不同的收費水平	3	1	1	0	1	3	0	0	0	0	9
A.1.2.3.2.8. 在廢物收費計劃下，家居裝修廢物應該歸入家居廢物的名目下收費	1	0	0	0	0	1	0	0	0	0	2
A.1.2.3.3. 對預繳垃圾袋的實施建議	62	15	17	1	14	47	6	10	0	0	172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2.3.3.1. 預繳垃圾袋應設有不同的大小供住戶選擇	27	8	7	1	7	21	2	3	0	0	76
A.1.2.3.3.2. 垃圾袋應該可以自由兌換現金，或者允許轉售(近似總量與交易機制的形式)	3	1	6	0	3	7	1	0	0	0	21
A.1.2.3.3.3. 預繳垃圾袋應設有條碼，以識別個別廢物來自那戶人家	4	2	1	0	3	5	2	2	0	0	19
A.1.2.3.3.4. 提出有關垃圾袋銷售點的建議	4	2	2	0	1	5	0	0	0	0	14
A.1.2.3.3.5. 政府應考慮為住戶與樓宇各設計不同種類的預繳垃圾袋，確保所有收集得來的廢物都能夠包括在收費系統之下	2	1	0	0	0	1	0	2	0	0	6
A.1.2.3.3.6. 物業管理公司應該先收集一些未以預繳垃圾袋包裹的廢物，並先行為這些廢物收費	3	0	0	0	0	2	0	1	0	0	6
A.1.2.3.4. 為輔助廢物收費而需要改變廢物收集方式	10	2	0	0	6	15	2	1	0	0	36
A.1.2.3.4.1. 為免卻規定住戶在指定地點棄置廢物，應該改用流動垃圾車(RCV)收集廢物	2	1	0	0	2	4	1	1	0	0	11
A.1.2.3.4.2. 每天應收集不同種類的廢物	0	1	0	0	1	6	0	0	0	0	8
A.1.2.3.4.3. 應逐戶收集廢物	2	0	0	0	2	2	1	0	0	0	7
A.1.2.3.4.4. 應為長者提供廢物處理的服務	0	0	0	0	0	2	0	0	0	0	2
A.1.2.3.5. 政府提供的其他輔助性措施	14	7	3	3	1	4	0	1	0	0	33
A.1.2.3.5.1. 為執行廢物收費，政府應補助住	4	4	1	3	0	1	0	0	0	0	13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宅樓宇建立相應配套											
A.1.2.3.5.2. 對一些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應暫緩對他們收費	0	1	1	0	0	2	0	0	0	0	4
A.1.2.3.5.3. 應為一些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設立一個特別的組織以收集廢物費	0	0	0	0	1	1	0	1	0	0	3
A.1.2.3.6. 設定家居廢物收費的建議原則	7	1	0	0	4	14	0	3	0	0	29
A.1.2.3.6.1. 廢物收費應包含更多獎勵機制，而非懲罰元素	4	1	0	0	4	7	0	1	0	0	17
A.1.2.3.6.2. 按體積收費不一定等同要使用預繳垃圾袋收集廢物	3	0	0	0	0	4	0	2	0	0	9
A.1.2.3.7. 關於個別垃圾種類的收費對象的建議	2	1	0	0	4	8	0	4	0	0	19
A.1.2.3.7.1. 因過度包裝產生的廢物，應由產品生產商及零售商店承擔	1	1	0	0	2	8	0	4	0	0	16
A.1.2.3.7.2. 海外遊客產生的廢物，應由零售商與批發商承擔	1	0	0	0	2	0	0	0	0	0	3

註：粗體及斜體的意見並不會計算在總數之中

在 2,199 個有關收費機制建議類型的意見當中，有 887 個意見是有關收費單位。有 405 個意見支持按戶收費（「認為香港可以採用台北按戶以體積收費的方法」）及有 21 個意見反對。按樓宇收費方面，有 68 個意見贊成（「基於公平和容易管理，她支持按每個單位所住人數計算，向每幢樓宇收費」）及有 109 個意見反對（「每幢樓宇的居住者平均分攤費用或許會更易於管理，但無助減廢」）。值得注意的是，有 147 個意見假設了按樓宇收費等於該樓宇的住戶要平均分攤收費（「當整幢大廈被徵費，無論單位住戶人數多少，所有住戶都需要付以相同金額收費」）。表 3.2 所示，無論是指有物業管理或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都出現與上述相似的偏好模式。

此外，有 817 個意見是有關按體積還是重量收費的選擇。按體積收費方面，有 511 個意見對此有所偏好，而有 10 個意見反對。對於按重量收費，有 88 個意見表示支持，而有 38 個意見反對。同樣地，表 3.2 反映無論是指有物業管理或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都出現與上述相似的偏好模式。

總括而言，按住戶的家居廢物收費及按體積收費相對獲得較多的支持，而按整座樓宇的廢物收費及按重量收費則相對獲較多反對。

有 495 個意見是針對須在容許時間內把廢物棄置在指定地方這一方面，有 24 個意見支持，有 90 個意見反對（「這在香港並不可行，有很多人在晚上九點還未下班，甚至還未吃晚飯」），過半以上的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有 1,027 個意見是有關家居廢物收費的實施建議，其中有 517 個意見指計劃應具備獎勵機制，其中有 278 個意見是關於獎勵那些在實施收費計劃後大大減少廢物量的住戶（「如果有人減少了特定百分率的廢物的話，他應該得到獎勵」），過半以上的意見來自簽名運動及請願信。

此外，有 219 個意見關於收費安排。這包括有 64 個意見建議不同種類的廢物應各有不同的收費水平（「只有一些無法回收的廢物才應該收費，而可以回收的則不應收費」），另有 53 個意見關於採用累進比率收費（「應該以累進率收費」），過半以上的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同時，有 172 個意見是有關預繳垃圾袋的實施建議，其中有 76 個意見認為預繳垃圾袋應設有不同大小供住戶選擇（「我較願意透過購買不同大小的預繳垃圾袋（大、中、小）以支付廢物收費」）。

表 3.2: 對有物業管理樓宇與沒有物業管理樓宇的家居廢物收費機制偏好

意見	A.1.2.1.1. 有物業管理的樓宇	A.1.2.1.2. 沒 有物業管理的樓宇	A.1.2.1.3. 沒有列明	總數
A.1.2.2.1.1. 按住戶收費				
A.1.2.2.1.1.1. 偏好	49	7	349	405
A.1.2.2.1.1.2. 不偏好	7	0	14	21
A.1.2.2.1.2. 按樓宇收費				
A.1.2.2.1.2.2.1. 偏好	36	1	31	68
A.1.2.2.1.2.2.2. 不偏好	29	1	79	109
A.1.2.2.2.1. 按體積收費				
A.1.2.2.2.1.1. 偏好	92	26	393	511
A.1.2.2.2.1.2. 不偏好	7	0	3	10
A.1.2.2.2.2. 按重量收費				
A.1.2.2.2.2.1. 偏好	21	6	61	88
A.1.2.2.2.2.2. 不偏好	11	1	26	38

3.3 家居廢物收費水平

表 3.3 分類列出 344 個關於家居廢物收費水平的意見。其中有 301 個意見關於能有效改變行為的合適收費水平，當中包括 139 個意見提出其他收費機制與方法（「因為大部分香港市民住在公屋，收費應訂於公屋月租中位數的 1%」），而超過一半的意見是來自回應表格。另外有 110 個意見認為以一戶三人家庭計算，每月港幣 30 至 44 元的收費能推動減廢回收（「港幣 30 至 44 元的收費可接受」），過半以上的意見來自地區討論坊。

表 3.3: 家居廢物收費水平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3.2 家居廢物產生者	155	6	28	10	19	102	7	13	0	4	344
A.3.2.1. 以一戶三人家庭每月而言，一個能夠推動住戶作出行為改變的合適收費水平	138	5	24	10	12	99	3	6	0	4	301
A.3.2.1.1. 低於 港幣 30 元	10	2	0	0	1	4	2	3	0	0	22
A.3.2.1.2. 港幣 30 至 44 元	73	2	21	6	5	0	0	0	0	3	110
A.3.2.1.3. 港幣 45 至 59 元	9	0	0	0	1	0	0	0	0	0	10
A.3.2.1.4. 港幣 60 至 74 元	9	0	1	3	1	0	0	0	0	0	14
A.3.2.1.5. 港幣 75 元或以上	3	0	1	0	1	0	1	0	0	0	6
A.3.2.1.6. 其他收費機制與方法	34	1	1	1	3	95	0	3	0	1	139
A.3.2.2. 對於每戶每月約港幣 30 至 60 元收費水平的意見	10	0	0	0	2	2	4	7	0	0	25
A.3.2.2.1. 過高	2	0	0	0	1	1	1	5	0	0	10
A.3.2.2.2. 合適	3	0	0	0	1	0	1	2	0	0	7
A.3.2.2.3 過低	4	0	0	0	0	1	2	0	0	0	7
A.3.2.3. 其他意見	7	1	4	0	5	1	0	0	0	0	18

3.4 其他收費機制和方法建議

表 3.4 分類列出 280 個《誠邀回應文件》中未有提及的其他家居廢物收費機制和方法的意見。

在 280 個意見中，有 136 個意見是有關生產者責任制（「(有人)建議加入生產者責任收費，因為生產者應為過度包裝產生的廢物負責」）。

表 3.4: 其他家居廢物收費機制和方法建議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3. 在現時建議機制以外的其他收費機制和方法	33	19	11	4	59	86	21	45	0	2	280
A.1.3.1. 生產者責任收費	12	14	1	4	31	35	15	22	0	2	136
A.1.3.2. 收費水平應取決於住戶收入	5	0	1	0	1	20	0	3	0	0	30
A.1.3.3. 依每戶人數收費	5	1	5	0	4	12	0	2	0	0	29
A.1.3.4. 以住戶居住面積按比例收費	1	1	4	0	6	4	0	3	0	0	19
A.1.3.5. 以水費、電費或煤氣費按比例收費	2	0	0	0	4	7	3	2	0	0	18
A.1.3.6. 應對旅客施以類似入境稅的廢物收費	0	0	0	0	2	2	0	10	0	0	14
A.1.3.7. 不同的樓宇應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2	1	0	0	1	1	0	0	0	0	5
A.1.3.8. 按人頭收取固定的收費	1	1	0	0	0	2	0	1	0	0	5
A.1.3.9. 以住戶居住物業的市值租金按比例收費	1	0	0	0	0	0	1	2	0	0	4
A.1.3.10. 應只向非耐用品收費	0	0	0	0	0	0	1	0	0	0	1

3.5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

表 3.5 分類列出 122 個關於工商業廢物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的意見。

表 3.5: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機制與其相應的實施建議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1. 工商業廢物	20	8	4	17	15	42	6	1	9	0	122
A.1.1.1. 建議按重量收費機制	14	5	1	8	7	2	1	0	0	0	38
A.1.1.1.1. 偏好	11	5	0	7	5	2	1	0	0	0	31
A.1.1.1.2. 不偏好	2	0	1	1	2	0	0	0	0	0	6
A.1.1.2. 工商業廢物收費的實施建議	6	3	3	9	8	40	5	1	9	0	84
A.1.1.2.1. 建議在計劃中加入獎勵系統	0	1	1	2	2	24	5	0	0	0	35
A.1.1.2.1.1. 稅務補助或減免	0	0	0	1	0	7	2	0	0	0	10
A.1.1.2.1.2. 退還廢物費	0	0	0	0	0	2	2	0	0	0	4
A.1.1.2.2. 應該及可以按體積向工商業界收取廢物費	2	0	0	3	1	3	0	0	9	0	18
A.1.1.2.3. 累進比率收費	0	1	0	0	0	5	0	1	0	0	7
A.1.1.2.4. 政府應容許工商業界自行按業務性質或大小選擇以體積或重量收費	1	1	0	2	1	0	0	0	0	0	5
A.1.1.2.5. 不同的工商業廢物以不同的方法收費	0	0	0	0	0	3	0	0	0	0	3
A.1.1.2.6. 應直接向工商業廢物產生者收費，取代建議的收費方法	1	0	1	0	0	1	0	0	0	0	3
A.1.1.2.7. 政府應該把量度工商業廢物重量的工作外判，不應該由政府自己去做	0	0	0	1	1	0	0	0	0	0	2
A.1.1.2.8. 須到附近指定地點、在監察下棄置廢物	0	0	1	0	1	0	0	0	0	0	2
A.1.1.2.9. 政府應該釐定罰則，以懲罰一些違反收費計劃	0	0	0	0	0	2	0	0	0	0	2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規定的人士											
A.1.1.2.10. 收費應以工商業大廈為單位	0	0	0	0	0	1	0	0	0	0	1
A.1.1.2.11. 以公司盈利按比例收費	0	0	0	0	0	1	0	0	0	0	1
A.1.1.2.12. 應在通達便利的地方設置更多廢物轉運站，使工商業界成員更有動機參與收費計劃	0	0	0	0	1	0	0	0	0	0	1

在 122 個意見中，有 84 個意見關於實施建議（「容許工商業界因應不同的業務性質選擇按體積還是按重量繳付廢物費」）。另外有 38 個意見針對要業界僱用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工商業廢物的建議收費機制，即私營廢物收集商會向政府付廢物費，其後再向廢物產生者收回費用，其中有 31 個意見支持和有 6 個意見反對。

3.6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水平

表 3.6 分類列出 22 個關於工商業廢物收費水平的意見。

表 3.6: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水平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3.1. 工商業廢物產生者	2	2	0	9	4	3	0	1	0	1	22
A.3.1.1. 對於每公噸廢物定於港幣 461 至 485 元的收費水平意見	1	1	0	0	2	0	0	0	0	0	4
A.3.1.1.1. 合適	1	1	0	0	1	0	0	0	0	0	3
A.3.1.1.2. 過高	0	0	0	0	1	0	0	0	0	0	1
A.3.1.2. 以每公噸廢物計算，一個能有效推動行為改變的合適收費水平	1	1	0	9	2	2	0	1	0	1	17
A.3.1.2.1. 少於港幣 400 元	1	0	0	1	0	0	0	0	0	1	3
A.3.1.2.2. 港幣 400 至 499 元	0	0	0	5	1	0	0	0	0	0	6
A.3.1.2.3. 港幣 500 至 599 元	0	0	0	0	0	0	0	0	0	0	0
A.3.1.2.4. 港幣 600 至 699 元	0	0	0	3	0	0	0	0	0	0	3
A.3.1.2.5. 其他收費機制和方法	0	1	0	0	1	2	0	1	0	0	5
A.3.1.3. 其他意見	0	0	0	0	0	1	0	0	0	0	1

3.7 收費機制的影響

表 3.7 分類列出 2,788 個關於建議收費機制的影響的意見。

表 3.7: 收費機制的影響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7. 建議收費機制的影響	462	243	174	46	257	911	230	459	0	6	2788
A.1.7.1. 受影響的群體	43	31	24	3	28	57	31	52	0	0	269
A.1.7.1.1. 弱勢社群	14	14	7	0	16	32	16	16	0	0	115
A.1.7.1.2. 社會大眾	1	4	1	0	5	8	9	31	0	0	59
A.1.7.1.3. 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18	6	4	0	2	3	2	0	0	0	35
A.1.7.1.4. 家居廢物產生者	0	2	0	1	1	2	0	0	0	0	6
A.1.7.1.5. 長者	3	1	7	0	2	7	1	1	0	0	22
A.1.7.1.6. 清潔工人	2	0	3	1	2	1	0	2	0	0	11
A.1.7.1.7. 工商業界	5	1	1	0	0	1	3	0	0	0	11
A.1.7.1.7.1. 印刷業	0	0	0	0	0	1	0	0	0	0	1
A.1.7.1.8. 中產階級	0	2	0	0	0	1	0	2	0	0	5
A.1.7.1.9. 政府	0	1	1	1	0	0	0	0	0	0	3
A.1.7.1.10. 殘疾人士	0	0	0	0	0	2	0	0	0	0	2
A.1.7.2. 影響的種類	419	212	150	43	229	854	199	407	0	6	2519
A.1.7.2.1. 執法	171	87	44	20	55	169	56	60	0	0	662
A.1.7.2.1.1. 有加強監察的需要以防止非法棄置	77	50	18	11	28	60	32	23	0	0	299
A.1.7.2.1.2. 有執法與釐定罰則的需要	24	13	12	5	9	55	5	17	0	0	140
A.1.7.2.1.2.1. 成功舉報非法棄置者會有金錢回報	4	1	2	1	3	16	0	6	0	0	33
A.1.7.2.1.2.2. 將不恰	1	2	0	0	2	13	0	6	0	0	24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當棄置廢物列為罪行											
A.1.7.2.1.2.3. 授權物業管理公司去執行廢物收費	1	2	0	2	0	2	1	1	0	0	9
A.1.7.2.1.3. 政府應該釐定罰則，以懲罰一些違反收費計劃規定的住戶	17	4	1	0	4	20	7	3	0	0	56
A.1.7.2.1.4. 需要重新設計或移走公共垃圾桶	9	9	5	0	7	5	1	8	0	0	44
A.1.7.2.1.5. 政府應為監察與執行收費，特設一支團隊或建立一個部門，又或者需要在現有的政府部門間進行職責重組	9	4	2	2	3	10	4	2	0	0	36
A.1.7.2.1.6. 有配置額外設備（例如磅重設施）的需要	5	2	2	0	2	3	0	2	0	0	16
A.1.7.2.1.7. 政府應該釐定罰則，對那些廢物量高於規定水平的住戶處以懲罰	3	0	0	0	0	0	0	0	0	0	3
A.1.7.2.1.8. 政府不可以建立任何可以追蹤個別廢物屬那戶人家的監察系統	0	0	0	0	0	1	0	0	0	0	1
A.1.7.2.2. 其他	70	38	50	12	65	115	28	118	0	1	497
A.1.7.2.2.1. 隨街拋棄廢物與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將會惡化	10	13	29	4	21	14	5	34	0	1	131
A.1.7.2.2.2. 衛生問題	9	6	6	1	16	22	3	9	0	0	72
A.1.7.2.2.3. 對有物業管理的大廈，實施廢物收費後管理費將會提高	17	6	3	3	2	8	8	15	0	0	62
A.1.7.2.2.4. 私隱問題	1	1	2	0	1	34	4	9	0	0	52
A.1.7.2.2.5. 民眾會嘗試把廢物轉向其他界別避開繳費	3	2	5	0	0	11	1	23	0	0	45
A.1.7.2.2.6. 預繳垃圾袋本身消耗了很多額外的塑料，並不環保	11	0	1	0	7	3	2	10	0	0	34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7.2.2.7. 商界會把收費轉嫁給消費者	5	2	1	1	5	2	2	7	0	0	25
A.1.7.2.2.8. 廢物收費未得社會支持	2	2	0	0	4	7	0	0	0	0	15
A.1.7.2.2.9. 中介者與廢物產生者之間會爭論誰去承擔廢物費	5	1	0	1	0	2	0	2	0	0	11
A.1.7.2.2.10. 有人會嘗試把廢物沖走逃避繳費，導致污水管與水管淤塞	1	1	0	0	2	3	0	3	0	0	10
A.1.7.2.2.11. 工商業界，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會借廢物收費牟利	1	0	2	0	1	5	0	1	0	0	10
A.1.7.2.2.12. 公眾難以適應棄置廢物需要繳費	0	1	1	0	2	1	1	2	0	0	8
A.1.7.2.2.13. 能夠紓緩堆填區空間不足問題	1	1	0	0	1	0	1	2	0	0	6
A.1.7.2.2.14. 對部份廢物產生者來說，難以區分他們屬於工商界別還是家居界別	2	0	0	1	1	1	0	0	0	0	5
A.1.7.2.2.15. 廢物收費使不少現有的廢物處理設施失去意義	2	0	0	1	1	0	0	0	0	0	4
A.1.7.2.2.16. 難以在建議的工商業收費模式（即入閘費形式）加入獎勵元素	0	0	0	0	0	1	0	1	0	0	2
A.1.7.2.2.17. 廢物收費會帶來更高質量與更大數量的回收物料	0	1	0	0	0	0	0	0	0	0	1
A.1.7.2.2.18. 需要對現有的法律條文與章則有所更改或修正以實行廢物收費計劃	0	1	0	0	0	0	0	0	0	0	1
A.1.7.2.2.19. 回收箱收集到的回收物的質素將會下降	0	0	0	0	0	1	0	0	0	0	1
A.1.7.2.2.20. 增加火災風險	0	0	0	0	0	0	1	0	0	0	1
A.1.7.2.3. 可行性	37	22	12	0	20	352	11	17	0	0	47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7.2.3.1. 不便利	8	3	3	0	9	336	6	11	0	0	376
A.1.7.2.3.1.1. 時間	1	2	0	0	2	169	2	1	0	0	177
A.1.7.2.3.1.2. 空間—地點	2	0	2	0	2	36	1	1	0	0	44
A.1.7.2.3.2. 對個別廢物產生者而言，沒有可行的方法向他們收費	2	3	4	0	2	1	1	0	0	0	13
A.1.7.2.3.3. 沒有可行的方法向旅客收費	1	1	1	0	4	3	0	3	0	0	13
A.1.7.2.3.4. 需提升現有設施和擴大現有的廢物收集模式	3	0	0	0	2	3	0	0	0	0	8
A.1.7.2.3.5. 在多層樓宇中更為可行	1	0	0	0	0	1	0	0	0	0	2
A.1.7.2.4. 收費成效	24	19	19	2	28	62	34	128	0	0	316
A.1.7.2.4.1. 廢物產生者或會辯稱自己已經繳費，因而產生更多廢物	5	2	5	0	9	14	8	44	0	0	87
A.1.7.2.4.2. 廢物收費對富人沒有影響	4	1	7	0	4	6	7	19	0	0	48
A.1.7.2.4.3. 日常生活必然產生廢物，收費亦無法改變此現實	0	1	2	0	4	9	1	24	0	0	41
A.1.7.2.4.4. 建議的收費方法無法達到減少 40%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4	1	2	2	0	3	3	4	0	0	19
A.1.7.2.4.5. 由於社會大眾缺乏減廢的知識，收費不會對減廢有成效	1	1	0	0	1	3	3	9	0	0	18
A.1.7.2.4.6. 由於現時減廢設施不足，收費不會對減廢有成效	3	4	0	0	0	2	2	3	0	0	14
A.1.7.2.4.7. 收費計劃無法針對主要的廢物產生者	0	1	0	0	0	1	0	2	0	0	4
A.1.7.2.4.8. 社會大眾可能僅視廢物收費為履行公民責任，而沒有減廢的意圖	0	0	0	0	2	0	1	0	0	0	3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1.7.2.5. 公平性	48	16	7	4	28	98	28	43	0	1	273
A.1.7.2.5.1. 承擔廢物費並不是公眾的責任。廢物收費是對公眾的懲罰	0	8	0	0	4	0	1	5	0	0	18
A.1.7.2.5.2. 由於易於以各式途徑避開收費計劃，收費對奉公守法的人不公平	4	0	1	0	2	2	1	0	0	0	10
A.1.7.2.5.3. 住戶需要為垃圾郵件與宣傳單張付費	0	0	0	0	1	0	0	3	0	0	4
A.1.7.2.5.4. 部份具資源的大廈在沒有實際減少廢物產生量的情況下，可透過使用廢物壓縮機減少廢物體積，以減低收費	1	0	0	0	1	1	0	0	0	0	3
A.1.7.2.6. 經濟方面	69	30	18	5	34	58	42	41	0	4	231
A.1.7.2.6.1. 成本	40	16	7	2	18	39	21	23	0	1	167
A.1.7.2.6.1.1. 高行政成本與其他經常開支	26	12	7	2	17	23	20	18	0	1	126
A.1.7.2.6.1.2. 高基建成本與維修開支	2	0	0	0	0	0	0	1	0	0	3
A.1.7.2.6.2. 得益	28	14	11	3	15	17	21	17	0	3	129
A.1.7.2.6.2.1. 帶來減廢與回收廢物的誘因	27	13	9	3	10	10	20	13	0	3	108
A.1.7.2.6.2.2. 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工作機會	0	1	2	0	3	2	1	4	0	0	13

在 2,788 個意見中，有 269 意見是有關那些群體會受影響。其中 115 個意見提及弱勢社群（「收費計劃增加了弱勢社群的財政壓力」），還有 59 個意見提及收費計劃會影響社會大眾（「任何行政開支皆要由社會上的每個人支付」）。

另外，有 2,519 個意見是有關收費所帶來不同種類的影響，其中 662 個意見是有關計劃的執法方面，其中有 299 個意見指出有需要加強監察（「可能要加裝閉路電視，以監察及防止非法棄置」），還有 140 個意見提出有需要執法與釐定罰則（「需要實施適當的政策

與罰則以防止違規事情發生」)、有 56 個意見是有關罰則問題，以懲罰一些違反收費計劃規定的住戶（「對非法棄置施以嚴厲的懲罰」）。

此外，有 497 個意見是關於其他類型的影響，包括有 131 個意見認為隨街拋棄廢物與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將會惡化（「人們會不願買預繳垃圾袋，而把垃圾扔在偏遠地方」）。另有 72 個意見關注衛生問題（如人們無暇携廢物到指定地方，會把廢物儲於家中一段較長時間）。另有 62 個意見指出，在實施廢物收費後管理費將會提高（「如收費過程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行政上會更複雜，（回應者）擔心會有額外的管理費開支」）。亦有 52 個意見指出私隱問題（「如我在扔棄廢物的過程受監視，這會損害我的個人自由」）。過半以上的這類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除此之外，有 471 個意見是關於計劃的可行性的，包括有 376 個意見是有關計劃帶來的不便，其中有 177 個意見指明是時間上的不便（「限制收集時間不是好方法，因為現時人們可以隨時扔棄廢物」）。過半以上的這類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此外，有 316 個意見關於收費成效，其中有 87 個意見指出廢物產生者或會辯稱自己已繳費，因而產生更多廢物（「市民會認為既然自己已付費，可扔棄更多廢物」）。過半以上的這類意見來自網絡及社交媒體。

另外，有 273 個意見是關於公平性的（「舉例說，同一大廈的一人住戶與六人住戶須付同樣費用，（按樓宇收費）這樣並不公平」）。

最後，231 個意見是有關經濟影響。這包括 167 個有關成本議題，其中 126 個意見關注高昂的行政成本與其他經常開支（「（收費計劃）會即時導致營運開支上升」）。另有 129 個意見是有關收費計劃的得益，其中 108 個意見提出計劃帶來減廢與回收廢物的誘因（「（收費計劃）令市民需要自掏腰包，由此就會有強烈的減廢誘因」）。

3.8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表 3.8A 分類列出 426 個關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實施時間表的意見。

表 3.8A：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實施時間表的選擇傾向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2. 收費計劃實施時間表的選擇傾向	167	23	8	23	18	164	11	8	0	4	426
A.2.1. 傾向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37	3	3	2	6	147	5	4	0	1	208
A.2.1.1. 支持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原因	14	1	1	1	5	133	5	2	0	0	162
A.2.1.1.1. 累積經驗，再推廣至其他界別	8	1	0	1	4	57	4	1	0	0	76
A.2.1.1.2. 先向廢物量多的界別收取	2	0	0	0	0	36	0	1	0	0	39
A.2.1.1.3. 先向影響人數少的界別收取，以體驗收費成效	1	0	0	0	0	11	0	0	0	0	12
A.2.1.1.4. 先向容易實施收費計劃的界別收取	0	0	0	0	0	11	1	0	0	0	12
A.2.1.1.5. 分階段實施可減少政府面對的壓力	0	0	0	0	1	8	0	0	0	0	9
A.2.1.1.6. 先向可負擔減廢技術的界別收取	0	0	0	0	0	8	0	0	0	0	8
A.2.1.1.7. 按廢物種類分階段收費較為合適及可行	0	0	0	0	0	2	0	0	0	0	2
A.2.2. 傾向同時全面實施	127	20	5	21	11	15	6	4	0	3	212
A.2.2.1. 支持同時全面實施的原因	42	12	3	18	4	7	3	2	0	0	91
A.2.2.1.1. 符合共同承擔減廢責任及公平原則	18	4	1	10	0	4	1	0	0	0	38
A.2.2.1.2. 避免廢物被轉移至未收費界別	10	5	1	5	1	2	2	1	0	0	27
A.2.2.1.3. 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刻不容緩，不應分階段實施收費	5	2	0	0	3	0	0	0	0	0	10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2.2.1.4. 難辨哪界別較易實行收費計劃	5	0	1	0	0	1	0	0	0	0	7
A.2.2.1.5. 同時全面實施的話，廢物收集系統的設計會比較簡單	2	1	0	1	0	0	0	0	0	0	4
A.2.2.1.6. 難辨廢物來源	0	0	0	2	0	0	0	1	0	0	3
A.2.2.1.7. 分階段收費對政府並無好處	1	0	0	0	0	0	0	0	0	0	1
A.2.3. 無傾向	2	0	0	0	0	2	0	0	0	0	4

在 426 個意見當中，有 212 個意見是有關同時全面實施，它們有過半都來自地區討論坊。另有 208 個意見是有關分界別分階段實施，它們有過半都來自回應表格。

分界別分階段實施方面，有 162 個意見提供了支持的原因，包括有 76 個指出分界別分階段實施可累積經驗，方便日後再推廣至其他界別（「先在工商界別收費並汲取經驗，因為該界別產生較多廢物」），以上意見過半來自回應表格。

同時全面實施方面，有 91 個意見提供了支持的原因（「同時全面實施能貫徹地應對廢物問題」）。

表 3.8B 分類列出 686 個關於分界別分階段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建議安排的意見。

表 3.8B: 分界別分階段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建議安排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2.1.2. 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建議安排	32	12	8	1	9	610	2	12	0	0	686
A.2.1.2.1. 先收取工商業，再收取家居廢物費用	18	8	2	1	4	295	2	6	0	0	336
A.2.1.2.2. 先收取家居，再收取工商業廢物費用	4	1	0	0	0	52	0	1	0	0	58
A.2.1.2.3. 先向政府收取廢物費	0	0	0	0	0	37	0	3	0	0	40
A.2.1.2.4. 先向廢物產生量大的界別收費	0	0	0	0	0	34	0	1	0	0	35
A.2.1.2.5. 先向與食物相關的行業收費	1	0	0	0	0	24	0	0	0	0	25
A.2.1.2.6. 按區域分階段實施	0	0	0	0	0	15	0	0	0	0	15
A.2.1.2.7. 在工商業界中，應再細分不同界別分階段收費	2	0	0	0	0	8	0	0	0	0	10
A.2.1.2.8. 先向建築業收費	0	0	0	0	1	8	0	0	0	0	9
A.2.1.2.9. 按樓宇種類分階段實施	0	0	0	0	0	8	0	0	0	0	8
A.2.1.2.10. 無論工商業或家居界別，廢物收費都應先向爭議性較小的界別收取，最後才擴展到爭議性較大的界別	0	2	1	0	1	4	0	0	0	0	8
A.2.1.2.11. 先向公共屋邨收費	1	0	1	0	0	5	0	0	0	0	7
A.2.1.2.12. 先向富裕階層收費	0	0	0	0	0	6	0	0	0	0	6
A.2.1.2.13. 先向大型連鎖商戶收費	0	0	0	0	0	6	0	0	0	0	6
A.2.1.2.14. 先向低人口密度住宅區收費	0	0	1	0	0	4	0	0	0	0	5
A.2.1.2.15. 先向有物業管理的住宅樓宇收費	1	0	0	0	0	3	0	1	0	0	5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2.1.2.16. 先向高人口密度住宅區收費	0	0	0	0	0	3	0	0	0	0	3
A.2.1.2.17. 先向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收費，再到工商業，最後收取無物業管理的樓宇	2	0	0	0	0	1	0	0	0	0	3
A.2.1.2.18. 先就特定種類廢物收費	0	0	0	0	0	2	0	0	0	0	2
A.2.1.2.19. 先向政府收費，再到工商業，然後才實施家居廢物收費	0	0	0	0	0	2	0	0	0	0	2
A.2.1.2.20. 先向公屋收費，再到工商業，最後才向私人屋苑收費	0	0	0	0	0	2	0	0	0	0	2
A.2.1.2.21. 先向產生較多可回收廢物的界別收費	0	0	0	0	1	1	0	0	0	0	2

有 686 個意見是有關分界別分階段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建議安排，當中有 336 個意見指出應先向工商業界別收取（「應先向商業及工業收費」），另有 58 個意見指應先向家居界別收取（「應先向家居收費，如運作順暢才擴展到工商業」），過半以上的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3.9 特定的廢物收費棄置水平

表 3.9 分類列出 653 個有關設定廢物棄置特定水平的意見，當產生的廢物量在水平以下，廢物

表 3.9: 特定的廢物收費棄置水平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3.3. 設定廢物棄置特定水平，廢物量在水平以下的產生者不用付費，或會得到任何形式的獎勵	76	33	26	13	40	262	13	22	167	1	653
A.3.3.1. 支持	69	33	25	10	35	261	13	19	167	1	633
A.3.3.1.1. 對設定廢物棄置特定水平的建議	56	27	24	7	29	244	11	18	167	1	584
A.3.3.1.1.1. 水平以下不用付費	25	12	7	5	20	135	6	11	167	1	389
A.3.3.1.1.2. 每戶每月可免費獲得一定數量的預繳垃圾袋	17	8	12	1	2	44	4	5	0	0	93
A.3.3.1.1.3. 廢物量超過該水平的住戶需付高昂及具阻嚇性的收費	2	1	1	0	1	22	1	2	0	0	30
A.3.3.1.1.4. 給予廢物量低於該水平的住戶廢物費優惠	1	0	1	0	0	21	0	0	0	0	23
A.3.3.1.1.5. 給予產生廢物量低於該水平的住戶獎勵	3	2	0	1	0	6	0	0	0	0	12
A.3.3.1.1.6. 棄置特定水平的釐定應根據每戶居住人數	3	1	1	0	2	4	0	0	0	0	11
A.3.3.1.1.7. 應為工商界別設定棄置特定水平	4	0	0	0	1	0	0	0	0	0	5
A.3.3.1.1.8. 每戶每月的剩餘廢物棄置額可作累積使用	0	1	0	0	0	4	0	0	0	0	5
A.3.3.1.1.9. 政府應逐漸調低棄置特定水平	1	1	2	0	1	0	0	0	0	0	5
A.3.3.1.1.10. 棄置水平應設定在一個高水平，以確保大部分香港居民不需付費	0	0	0	0	0	2	0	0	0	0	2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3.3.1.1.11. 棄置特定水平不應以樓宇作為單位	0	0	0	0	0	1	0	0	0	0	1
A.3.3.1.1.12. 不應為商業及裝修業設定棄置特定水平	0	0	0	0	0	1	0	0	0	0	1
A.3.3.1.1.13. 在設定棄置特定水平時，應諮詢所有受影響人士，並需要經常作出檢討	0	0	0	0	0	1	0	0	0	0	1
A.3.3.1.1.14. 當廢物收費計劃達到它的目標後，才應引入棄置水平機制	0	0	0	0	0	1	0	0	0	0	1
A.3.3.2 不支持	7	0	1	3	4	1	0	3	0	0	19

在 653 個意見之中，有 633 個意見表示支持。其中有 584 個意見提供了設定廢物棄置特定水平的建議，包括有 389 個意見認為當棄置量處於水平以下便不用付費（「設定的水平應讓垃圾棄置量合適的人士不用繳費」），亦包括了 93 個意見支持應每戶每月可免費獲得一定數量的預繳垃圾袋（「每月可派發給住戶如最少 15 個的預繳垃圾袋」）。

3.10 寬免措施

表 3.10 分類列出 314 個有關寬免措施的意見。

表 3.10: 寬免措施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3.4. 寬免措施	67	37	14	4	22	108	30	30	0	2	314
A.3.4.1. 支持	56	36	14	3	21	104	30	22	0	2	288
A.3.4.1.1. 誰應該享有寬免措施	40	23	12	2	15	66	15	15	0	2	190
A.3.4.1.1.1. 貧窮戶	30	20	7	1	9	32	15	10	0	1	125
A.3.4.1.1.2. 長者	6	2	3	0	3	16	0	3	0	1	34
A.3.4.1.1.3. 會產生醫療廢物的長期病患者	0	0	0	0	0	7	0	0	0	0	7
A.3.4.1.1.4. 有孩童（包括嬰兒）的住戶	0	1	0	0	1	2	0	1	0	0	5
A.3.4.1.1.5. 公屋住戶	1	0	0	0	0	4	0	0	0	0	5
A.3.4.1.1.6. 中小企或飲食業	1	0	0	1	0	2	0	0	0	0	4
A.3.4.1.1.7. 殘疾人士	2	0	1	0	0	1	0	0	0	0	4
A.3.4.1.1.8. 女性	0	0	0	0	1	1	0	1	0	0	3
A.3.4.1.1.9. 兒童	0	0	1	0	0	1	0	0	0	0	2
A.3.4.1.2. 對寬免措施的建議	13	10	1	1	3	30	13	6	0	0	77
A.3.4.1.2.1. 為有特別需要的住戶提供優惠	8	8	0	1	1	11	4	4	0	0	37
A.3.4.1.2.2. 受助住戶可免收費	2	0	1	0	0	16	4	1	0	0	24
A.3.4.1.2.3. 受助住戶每月可免費獲得一定數量的預繳垃圾袋	3	2	0	0	1	2	4	0	0	0	12
A.3.4.1.3. 支持原因	1	0	1	0	1	3	0	0	0	0	6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3.4.1.3.1. 有些人士所產生的廢物（例如紙尿片），不管如何決意減廢亦無法減少	1	0	1	0	1	3	0	0	0	0	6
A.3.4.2. 不支持	10	0	0	1	1	4	0	8	0	0	24

在 314 個意見中，有 288 個意見支持寬免措施，包括有 190 個意見提出誰應該得到寬免。有 125 個意見認為貧困住戶應可享有寬免措施（「政府需要補貼貧苦大眾及綜援受助人」）及有 77 個意見提出寬免措施的類型（「（回應者）提議政府提供定額預繳垃圾袋予綜援受助人，額外的垃圾袋便需收費」）。

3.11 收費水平的其他建議

表 3.11 分類列出 125 個關於收費水平的其他意見。

表 3.11: 收費水平的其他建議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3.5. 收費水平的其他建議	46	12	9	2	4	37	8	7	0	0	125
A.3.5.1. 對收費水平的普遍傾向	31	2	6	0	0	3	3	1	0	0	46
A.3.5.1.1. 收費水平不應訂得更高	18	2	6	0	0	1	2	0	0	0	29
A.3.5.1.2. 廢物收費水平需要訂得較高	13	0	0	0	0	2	1	1	0	0	17
A.3.5.2. 不同界別應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9	6	3	1	2	20	4	1	0	0	46
A.3.5.2.1. 不同性質的界別應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7	5	2	1	1	19	3	1	0	0	39
A.3.5.2.1.1. 工商業界收費應高於家居收費	4	1	0	0	1	8	2	1	0	0	17
A.3.5.2.1.2. 家居收費應高於工商業收費	1	0	0	0	0	2	0	0	0	0	3
A.3.5.2.2. 不論界別，收費水平應該要劃一	2	1	1	0	1	1	1	0	0	0	7
A.3.5.3. 廢物收費不應是單一稅	1	0	0	0	0	6	0	4	0	0	11
A.3.5.4. 若收費計劃實施後成功達致減廢四成的目標，政府應減廢物費	4	1	0	0	1	3	1	0	0	0	10
A.3.5.5. 收費計劃應該為不受歡迎設施所在地區提供補償機制	0	3	0	1	1	2	0	1	0	0	8
A.3.5.6. 收費水平的釐定應與處理廢物的行政與運輸費一併考量	1	0	0	0	0	2	0	0	0	0	3

3.12 對為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提供額外措施或資源的意見

表 3.12A 分類列出 166 個對為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提供額外措施或資源的意見，包括有 104 個意見支持，當中 59 個提出支持的原因（「確保回收做得恰當是政府的責任」）及有 58 個意見反對，其中 52 個提出反對的原因（「香港的回收技術並未達致世界水平，不值得支持」），超過一半的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表 3.12A: 對為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提供額外措施或資源的意見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 支持/不支持提供額外措施	31	12	1	4	24	85	5	4	0	0	166
A.4.1.1. 支持	30	12	1	4	22	27	5	3	0	0	104
A.4.1.1.1. 支持提供額外措施的原因	9	12	1	3	13	16	3	2	0	0	59
A.4.1.1.1.1. 增加就業機會	1	7	1	2	7	4	1	2	0	0	25
A.4.1.1.1.2. 政府有責任支持回收活動	3	1	0	1	2	5	0	0	0	0	12
A.4.1.1.1.3. 令香港產業結構更多元化	1	2	0	0	2	1	1	0	0	0	7
A.4.1.1.1.4. 蓬勃的回收業可使社會大眾更投入回收	3	0	0	0	1	2	0	0	0	0	6
A.4.1.1.1.5. 政府應為回收業建立本地市場基礎，因現時以外銷主導	0	1	0	0	0	3	0	0	0	0	4
A.4.1.1.1.6. 堅實的回收業可支援其他經濟行業	0	1	0	0	1	0	0	0	0	0	2
A.4.1.2. 不支持	0	0	0	0	2	55	0	1	0	0	58
A.4.1.2.1. 不支持提供額外措施的原因	0	0	0	0	1	50	0	1	0	0	52
A.4.1.2.1.1. 現行回收的操作過程亦會產生廢物，無助減廢	0	0	0	0	1	30	0	0	0	0	31
A.4.1.2.1.2. 用於支援回收業的資源或有更好的用途	0	0	0	0	0	13	0	0	0	0	13
A.4.1.2.1.3. 因為商業活動皆為圖利，政府不應資助回收業	0	0	0	0	0	4	0	1	0	0	5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2.1.4. 本港回收技術未達世界級水平，故不值得支持	0	0	0	0	0	3	0	0	0	0	3

表 3.12B 分類列出 5,242 個有關進一步推動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的措施或政策建議，超過一半這類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表 3.12B: 進一步推動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的措施或政策建議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1.2. 進一步推動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的措施或政策建議	518	305	124	104	434	3168	197	385	0	7	5242
A.4.1.1.2.1. 鼓勵社會大眾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的措施或政策	303	161	89	55	235	2265	114	212	0	5	3439
A.4.1.1.2.1.1. 提供更多服務或設施以協助公眾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	142	74	46	33	126	1109	64	94	0	5	1693
A.4.1.1.2.1.1.1. 設置更多回收桶、更多回收物收集站，或改變回收桶的設計	36	23	16	10	39	546	17	28	0	0	715
A.4.1.1.2.1.1.2. 政府應擴大收集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廢物種類，或深化個別種類的回收物料的收集方式	18	14	7	5	27	259	7	20	0	2	359
A.4.1.1.2.1.1.3. 提供收集及處理有機廢物(如廚餘)的措施	49	18	11	5	34	183	27	26	0	2	355
A.4.1.1.2.1.1.4. 為捐贈可重用物件的人士提供協助	6	3	1	0	9	27	1	3	0	0	50
A.4.1.1.2.1.1.4.1. 政府應收集已損壞或二手電器及傢具，並轉贈予有需要人士	3	2	0	0	6	13	0	3	0	0	27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1.2.1.1.4.2. 電器生產商及零售商應收集已損壞電器，並將其轉化成有用產品	0	1	0	0	3	8	1	0	0	0	13
A.4.1.1.2.1.1.5. 為強制市民多減廢，應減少垃圾桶數目及收集廢物次數	1	2	2	0	2	26	2	2	0	0	37
A.4.1.1.2.1.1.6. 在屋苑或社區建立減廢及回收自助組織	4	4	1	2	2	15	0	1	0	0	29
A.4.1.1.2.1.1.7. 資助樓宇、區域或社區設置回收桶	3	0	0	0	3	12	0	1	0	0	19
A.4.1.1.2.1.1.8. 立法強制設置回收桶	0	0	0	0	2	10	1	3	0	0	16
A.4.1.1.2.1.1.9. 免費派發家用回收設備	1	0	0	0	1	10	0	0	0	0	12
A.4.1.1.2.1.2. 提升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及提供環保知識的措施	114	71	34	17	74	633	37	70	0	0	1050
A.4.1.1.2.1.2.1. 教育	79	47	26	13	53	315	23	48	0	0	604
A.4.1.1.2.1.2.2. 發起鼓勵住戶多做廢物分類回收的宣傳活動	23	17	7	2	14	245	10	18	0	0	336
A.4.1.1.2.1.2.3. 政府應為各界別提供回收上的指導	5	3	0	1	1	50	1	3	0	0	64
A.4.1.1.2.1.2.4. 政府應在住戶間舉辦回收比賽	3	0	0	1	2	17	0	0	0	0	23
A.4.1.1.2.1.2.5. 為清潔工人提供回收訓練	1	1	0	0	2	0	0	0	0	0	4
A.4.1.1.2.1.3. 減廢、重用及回收者可獲獎勵	42	11	7	5	23	460	9	30	0	0	587
A.4.1.1.2.1.3.1. 可將回收廢物換取貨品	12	0	1	0	6	107	2	8	0	0	136
A.4.1.1.2.1.3.2. 可將回收廢物換取獎金	7	2	2	1	12	91	2	5	0	0	122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1.2.1.3.3. 減廢或分類卓有成效的住戶可獲減稅或得水電費回贈	1	1	0	0	0	68	1	7	0	0	78
A.4.1.1.2.1.3.4. 為在減廢方面做得最好的住戶、屋苑及樓宇設立嘉許機制	2	2	0	1	1	8	0	0	0	0	14
A.4.1.1.2.1.3.5. 購買再生產品可獲回贈	0	0	0	0	1	1	0	0	0	0	2
A.4.1.1.2.1.4. 其他針對社會大眾的措施或政策	3	3	2	0	11	57	4	15	0	0	95
A.4.1.1.2.1.4.1. 實行強制性回收（例如立法）	0	2	1	0	7	27	3	9	0	0	49
A.4.1.1.2.1.4.2. 建立懲罰機制，處罰在減廢、重用或回收事業上欠佳的廢物產生者	1	1	1	0	2	21	1	1	0	0	28
A.4.1.1.2.1.4.3. 鼓勵消費者購買補充裝或鼓勵生產商多生產補充裝	1	0	0	0	2	5	0	5	0	0	13
A.4.1.1.2.1.4.4. 鼓勵食物捐贈	0	0	0	0	0	2	0	0	0	0	2
A.4.1.1.2.1.4.5. 鼓勵市民成為回收義工	0	0	0	0	0	2	0	0	0	0	2

在 5,242 個意見中，有 3,439 個意見是與鼓勵社會大眾有關，包括 1,693 個認為要提供更多服務或設施以協助公眾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應設置更多的回收箱」），例如有 715 個意見是有關增加回收點或回收桶（「應增設更多回收桶」）；有 359 個意見建議政府擴大收集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廢物種類（「請加入玻璃、衣服、廚房與園林廢物及不可充電池的回收箱」）；有 355 個意見建議要求有收集及處理食物廢物的措施（「政府應該撥款給每一個公共屋邨與住宅樓宇安裝處理食物廢物的設備」），及有 50 個意見建議有協助捐贈可重用物件的措施（「政府應該鼓勵市民捐出他們不要的衣物，衣物難以回收加工，但對弱勢社群甚有用處」）。

另外有 1,050 個意見是有關提升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包括有 604 個意見是關於教育的（「建議在學校教育小朋友環境保護與廢物分類的重要性」），有 336 個意見是有關宣傳廢物分類與回收的活動（「認為……密集的宣傳，包括海報、電視廣告……是需要的」），有 64 個意見是關於政府應為各界別提供回收上的指導（「需要為所有住戶提供有關哪些廢物能夠回收而哪些不能（例如辨識不同種類的塑膠）的詳細教學」）。

另外有 587 個意見是有關獎勵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者，其中有 136 個意見是有關以回收物換取貨品（「以報紙等可回收物換取家居用品，例如洗潔劑和漂白劑」），有 122 個意見是有關金錢獎勵回收者（「社會大眾若參與分類回收物，政府應該給予金錢」），有 78 個意見是有關向減廢或分類卓有成效的住戶提供減稅優惠或水電費回贈（「如果住戶能夠減廢至一個預先訂立的水平，則應該予以退減如電費或水費等公共事業費用」）。另外有 95 個意見是有關其他針對社會大眾的措施或政策（「管理者應該引入一個強制性回收計劃，這將會較容易實行」）。

表 3.12C 分類列出 761 個有關支持回收業的措施或政策的意見，過半意見來自回應表格。其中有 590 個意見是與直接政策及支援有關，包括 269 個意見建議補貼回收業（「補貼一些無法賺取利潤的回收業者」），101 個意見建議撥地予回收業（「政府應該為回收業提供土地」），63 個意見建議興建工廠或其他設施（「在香港為回收業建立工業城，把回收物料轉化為可以賺錢的商品」），55 個意見建議提供產業升級（「希望政府能夠研究相關回收技術，並協助這些工業去應用他們」）。

表 3.12C: 支持回收業的措施或政策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1.2.2. 支持回收業的措施或政策	88	68	19	25	55	410	37	59	0	0	761
A.4.1.1.2.2.1. 直接政策及支援	67	45	15	25	45	331	22	40	0	0	590
A.4.1.1.2.2.1.1. 資助回收業	33	15	8	12	16	163	6	16	0	0	269
A.4.1.1.2.2.1.2. 政府應提供更多土地予回收業	11	4	1	4	10	60	6	5	0	0	101
A.4.1.1.2.2.1.3. 建設更多工廠或其他硬件予	4	6	3	1	8	30	3	8	0	0	63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回收業											
A.4.1.1.2.2.1.4. 提升回收業的技術水平	6	6	1	3	4	31	2	2	0	0	55
A.4.1.1.2.2.1.5. 協助回收業發掘新的銷售市場	4	6	2	2	5	19	2	2	0	0	42
A.4.1.1.2.2.1.6. 給予回收業稅務優惠	3	0	0	0	0	11	0	0	0	0	14
A.4.1.1.2.2.1.7. 透過回收業發牌機制以鼓勵回收業	3	2	0	2	1	1	1	0	0	0	10
A.4.1.1.2.2.1.8. 監管回收業，以確保回收業沒有產生更多的廢物	0	0	0	0	0	2	0	0	0	0	2
A.4.1.1.2.2.2. 間接政策	1	1	0	0	0	1	0	0	0	0	3
A.4.1.1.2.2.2.1. 政府應鼓勵保險業為回收業度身訂造保險方案	0	1	0	0	0	1	0	0	0	0	2

表 3.12D 分類列出 233 個有關回收物收集及分類的措施或政策意見（「政府應該協助收集與運輸所有收集得來的可回收物料，並運到一個中央收集點，在那裏提供一些清潔與分類回收物的服務」）。

表 3.12D: 回收物收集及分類的措施或政策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1.2.3. 回收物收集及分類措施或政策	51	29	4	3	31	87	5	23	0	1	233
A.4.1.1.2.3.1. 分配人手參與回收過程（包括收集、分類、運輸、處理、加工等）	9	5	2	0	4	26	1	1	0	0	48
A.4.1.1.2.3.2. 可回收廢物需分開收集、運輸及處理，不同的回收物應各自以不同的途徑與容器處	7	8	0	0	11	16	0	3	0	0	45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理											
A.4.1.1.2.3.3. 政府應充當回收物品收集者	11	5	0	0	8	9	1	6	0	0	40
A.4.1.1.2.3.4. 政府應該收集住戶廢物，並進行分類	3	1	2	0	2	12	0	3	0	0	23
A.4.1.1.2.3.5. 政府應提升回收物價格，以鼓勵公眾回收	4	2	0	0	4	7	1	4	0	0	22
A.4.1.1.2.3.6. 政府應鼓勵回收商每月提供報告予屋苑或地區，以便市民檢視他們自己的承擔	0	0	0	0	0	7	0	1	0	0	8
A.4.1.1.2.3.7. 回收商發牌制度	2	0	0	0	0	2	1	0	0	0	5
A.4.1.1.2.3.8. 鼓勵屋苑及商業大廈進行廢物分類，或將參與回收所賺取的回饋業主立法團	0	1	0	0	0	0	0	2	0	0	3

表 3.12E 分類列出 395 個有關適用於工商界別的措施及政策的意見，包括有 229 個意見是有關鼓勵環保銷售及生產模式，其中有 88 個意見是有關制止過度包裝（「強制或鼓勵生產者透過減少包裝（包括賣牙膏時不要用紙盒包裹）以減廢」。另外有 98 個意見是有關工商界懲罰機制，包括有 75 個意見建議立法禁止過度包裝（「應該推出一套全面禁止過度包裝的政策，只有容易腐壞的產品能夠以可以被生物降解的托盤或容器出售」）。

表 3.12E: 適用於工商界別的措施及政策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1.2.4. 適用於工商界別的措施及政策	37	20	7	15	61	166	24	65	0	0	395
A.4.1.1.2.4.1. 鼓勵環保銷售及生產模式	15	10	4	9	37	105	17	32	0	0	229
A.4.1.1.2.4.1.1. 制止過度包裝	7	2	1	4	10	35	13	16	0	0	88
A.4.1.1.2.4.1.2. 鼓勵工商界別使用再生產品	0	1	0	3	5	22	1	6	0	0	38
A.4.1.1.2.4.1.3. 鼓勵食品零售商使用可再用餐具	0	1	0	0	4	8	0	1	0	0	14
A.4.1.1.2.4.1.4. 生產商應附上產品回收指引	3	0	0	0	1	10	0	0	0	0	14
A.4.1.1.2.4.1.5. 鼓勵食品零售商提供更多食品組合及分量，或提供其他減少廚餘的方法	2	0	0	0	2	5	2	2	0	0	13
A.4.1.1.2.4.1.6. 工商界別應提升產品的耐用性和質素，令產品可用更久，由此減廢	0	4	0	0	4	3	0	1	0	0	12
A.4.1.1.2.4.1.7. 生產商應收集並嘗試回收包裝廢物	2	0	1	1	1	4	0	1	0	0	10
A.4.1.1.2.4.1.8. 政府應簽發商營機構的環保認證	0	1	0	0	0	8	0	0	0	0	9
A.4.1.1.2.4.1.9. 制止公司寄出宣傳品（例如產品目錄、垃圾郵件	0	0	1	0	2	0	1	2	0	0	6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和免費贈品)											
A. 4. 1. 1. 2. 4. 1. 10. 鼓勵零售商改變銷售手法以避免棄掉未售產品	0	0	0	0	2	3	0	0	0	0	5
A. 4. 1. 1. 2. 4. 1. 11. 資助採用環保生產及營運的公司	0	1	1	0	0	2	0	0	0	0	4
A. 4. 1. 1. 2. 4. 1. 12.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提供回收物收集服務	0	0	0	0	2	1	0	0	0	0	3
A. 4. 1. 1. 2. 4. 1. 13. 僱主應多協助僱員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	0	0	0	0	1	1	0	1	0	0	3
A. 4. 1. 1. 2. 4. 1. 14. 鼓勵電器生產商統一不同型號產品的補充零件	0	0	0	0	1	0	0	0	0	0	1
A. 4. 1. 1. 2. 4. 2. 設立工商界懲罰機制	8	8	2	1	12	34	7	26	0	0	98
A. 4. 1. 1. 2. 4. 2. 1. 立法禁止過度包裝	3	6	2	0	5	29	5	25	0	0	75
A. 4. 1. 1. 2. 4. 2. 2. 開徵塑膠包裝稅，稅項包含在產品售價內	5	0	0	0	4	4	1	1	0	0	15
A. 4. 1. 1. 2. 4. 2. 3. 政府應提高工商界廢物運往堆填區的入關費	0	1	0	0	2	0	0	0	0	0	3
A. 4. 1. 1. 2. 4. 2. 4. 懲罰改變食品保鮮期限或產生過量廚餘的食品零售商	0	1	0	0	1	1	0	0	0	0	3
A. 4. 1. 1. 2. 4. 3. 使用或禁止特定物料	7	1	1	1	11	11	0	7	0	0	39
A. 4. 1. 1. 2. 4. 3. 1. 立法禁止生物不可降解膠袋入口或流通	2	0	0	0	4	1	0	0	0	0	7
A. 4. 1. 1. 2. 4. 3. 2. 禁止派發免費報紙，或收取如膠袋稅的免費報紙稅	3	0	0	0	1	1	0	1	0	0	6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 4. 1. 1. 2. 4. 3. 3. 禁止膠樽銷售	0	0	0	0	1	3	0	0	0	0	4
A. 4. 1. 1. 2. 4. 3. 4. 禁止製造或入口不能循環再用的物料	2	0	0	0	1	1	0	0	0	0	4
A. 4. 1. 1. 2. 4. 3. 5. 應宣傳再用建築廢料	0	0	0	1	1	0	0	0	0	0	2
A. 4. 1. 1. 2. 4. 4. 政府對工商界別的支援	3	0	0	3	1	6	0	0	0	0	13
A. 4. 1. 1. 2. 4. 4. 1. 政府應整合回收獎勵計劃及減廢一併實行	0	0	0	1	0	4	0	0	0	0	5
A. 4. 1. 1. 2. 4. 4. 2. 政府應於食肆發牌申請時加入環保條款	0	0	0	1	0	2	0	0	0	0	3
A. 4. 1. 1. 2. 4. 4. 3. 政府應加快建築項目使用循環再造石料的審批過程	0	0	0	1	1	0	0	0	0	0	2
A. 4. 1. 1. 2. 4. 4. 5. 為工商界提供更多有助減廢、重用、回收廢物的設施及服務	1	0	0	1	0	3	0	0	0	0	5

表 3.12F 分類列出 297 個有關政府在減廢、重用及回收的其他意見，過半意見來自回應表格，包括有 70 個意見是指其他界別亦應參與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政府應邀請非政府組織把回收箱放在這些區域中，並教育市民，同時這些非政府組織應該獲得政府的補貼」）。另外有 70 個意見是關於政府應確保沒有洋垃圾傾倒於香港堆填區（「監察那些回收者，保證他們沒有產生廢物及在香港的堆填區中棄置這些廢物」），過半意見來自回應表格。亦有 109 個意見是與其他措施相關，包括有 60 個意見是有關確保回收桶中的回收物品會送至回收中心（「政府有責任保證所有可回收的物料，包括廚餘，必須運到回收業處」），過半這類意見來自回應表格。

表 3.12F：政府在減廢、重用、回收的其他做法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4.1.1.2.5. 政府在減廢、重用、回收的其他做法	26	20	5	4	33	185	9	15	0	0	297
A.4.1.1.2.5.1. 無論有沒有與政府協作，其他界別亦應參與減廢、重用及回收	16	9	3	0	12	24	2	4	0	0	70
A.4.1.1.2.5.2. 政府應確保沒有洋垃圾傾倒於香港堆填區	1	0	0	0	1	65	2	1	0	0	70
A.4.1.1.2.5.3. 政府應直接參與回收業	2	3	1	1	8	20	2	2	0	0	39
A.4.1.1.2.5.4. 政府應負起監察角色，監管回收業的發展及效率	0	1	0	0	4	32	0	1	0	0	38
A.4.1.1.2.5.5. 就減廢及回收方面，政府應對公眾負責，亦應經常發表相關數據	0	2	0	0	1	19	1	2	0	0	25
A.4.1.1.2.5.6. 政府應成為公眾環保的模範	2	0	0	0	0	17	1	4	0	0	24
A.4.1.1.2.5.7. 政府應購買回收業的產品	1	3	0	1	5	8	1	1	0	0	20
A.4.1.1.2.5.8. 政府應豁免發展商部分總樓面面積以助他們預留足夠空間設置回收設備	3	2	1	2	1	0	0	0	0	0	9
A.4.1.1.2.5.9. 政府應在	0	0	0	0	1	0	0	0	0	0	1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外判項目時加入減廢條款											
A.4.1.1.2.6. 其他措施	10	7	0	2	17	54	8	11	0	0	109
A.4.1.1.2.6.1. 政府應有措施確保回收桶中的回收物品會送至回收中心	5	2	0	0	6	35	4	8	0	0	60
A.4.1.1.2.6.2. 設立包裝按金制	4	1	0	0	4	7	4	2	0	0	22
A.4.1.1.2.6.3. 建立二手交易市場	1	1	0	0	6	10	0	1	0	0	19
A.4.1.1.2.6.4. 應取締現在互相矛盾的回收法律	0	2	0	2	1	0	0	0	0	0	5
A.4.1.1.2.6.5. 政府應放寬回收中心的總樓面面積	0	1	0	0	0	2	0	0	0	0	3

3.13 試點計劃

表 3.13 分類列出 186 個有關試點計劃的意見，其中有 102 個意見是有關試點計劃的建議安排（超過一半意見是來自回應表格）（「收費計劃在擴展到住戶前，應該先以試點形式在辦公室實施」），及有 83 個意見支持試點計劃（「因為政府就是公共屋邨的業主，建議在公共屋邨實行試點計劃」）

表 3.13: 試點計劃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 7. 關於試點計劃的意見	38	23	11	7	11	75	9	12	0	0	186
A. 7. 1. 對試點計劃的建議安排	20	4	3	2	6	56	3	8	0	0	102
A. 7. 1. 1. 應先在特定界別實行試點計劃	8	1	1	1	1	34	1	1	0	0	48
A. 7. 1. 1. 1. 可在政府部門或政府資助團體實行試點計劃	1	1	0	0	0	13	0	0	0	0	15
A. 7. 1. 1. 2. 應在工商界別實行試點計劃	2	0	0	0	1	9	1	1	0	0	14
A. 7. 1. 1. 3. 應在家居界別實行試點計劃	5	0	0	1	0	1	0	0	0	0	7
A. 7. 1. 2. 應在特定大廈實行試點計劃	6	2	2	1	2	8	1	5	0	0	27
A. 7. 1. 2. 1. 應在屋苑實行試點計劃	4	1	2	1	1	3	1	2	0	0	15
A. 7. 1. 2. 1. 1. 應在公屋實行試點計劃	2	1	1	1	1	3	0	0	0	0	9
A. 7. 1. 2. 2. 應在不同大廈實行試點計劃	2	0	0	0	0	5	0	3	0	0	10
A. 7. 1. 3. 應在特定地區實行試點計劃	3	0	0	0	0	6	0	0	0	0	9
A. 7. 1. 3. 1. 先在高人口密度的地區實行試點計劃	0	0	0	0	0	2	0	0	0	0	2
A. 7. 1. 4. 試點計劃應設時限	3	1	0	0	0	2	0	2	0	0	8
A. 7. 1. 5. 應在廢物量多的界別或社區實行試點計劃	0	0	0	0	2	4	1	0	0	0	7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7.1.6. 試點計劃實行期間無須收費	0	0	0	0	0	2	0	0	0	0	2
A.7.2. 支持試點計劃	18	19	8	5	4	19	6	4	0	0	83

3.14 收集得款項的用途

表 3.14 分類列出 185 個有關收集得款項用途的意見，包括 91 個是有關資助回收業的建議（「收集得的款項應該用來支援香港的回收業務」）。

表 3.14: 收集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8. 收集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36	27	2	9	24	53	15	19	0	0	185
A.8.1. 款項應用以資助回收業	13	15	1	3	11	30	8	10	0	0	91
A.8.2. 款項應用以協助公眾多參與回收	3	1	0	2	5	10	5	3	0	0	29
A.8.3. 款項不能用作支持大眾參與回收或支援回收業	3	1	0	1	1	2	1	2	0	0	11
A.8.4. 款項應予屋苑或大廈業主立法法團	3	1	1	1	2	3	0	0	0	0	11
A.8.5. 款項應用在收費計劃的獎勵機制的運作	2	1	0	0	0	5	0	0	0	0	8
A.8.6. 款項應用作提升廢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及系統（例如焚化爐）	2	2	0	0	0	2	0	0	0	0	6
A.8.7. 款項應用於收費計劃的行政費開支	1	0	0	2	1	0	0	0	0	0	4
A.8.8. 款項應用作住戶日常開支，例如電費、水費、差餉或租金等的補貼	0	2	0	0	0	0	0	1	0	0	3
A.8.9. 款項應用以資助回收商提升回收物品的收購價格	0	0	0	0	2	0	0	0	0	0	2
A.8.10. 款項應用以教育市民，讓他們知道減廢和環境保護對社會帶來的好處	1	1	0	0	0	0	0	0	0	0	2

3.15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建議

表 3.15 分類列出 549 個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建議。

表 3.15: 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其他建議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9. 其他意見	84	56	18	11	41	187	50	102	0	0	549
A.9.1. 政府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先加強回收方面的工作	14	11	3	1	14	36	13	53	0	0	145
A.9.2. 應有收費計劃的宣傳活動	16	16	10	1	6	17	1	3	0	0	70
A.9.3. 現時繳交的差餉已包含廢物處理費用，收費計劃可能構成雙重收費	1	8	0	7	9	4	6	22	0	0	57
A.9.4. 應設過渡期	8	6	2	1	2	25	6	1	0	0	51
A.9.5. 收費計劃應只向產生大量廢物者收費，而非向社會大眾收費	4	0	0	0	1	28	0	1	0	0	34
A.9.6. 收費計劃應與回收計劃同時並行	9	5	2	0	0	5	10	2	0	0	33
A.9.7. 應只向工商界別收費	0	0	0	0	0	25	0	3	0	0	28
A.9.8. 實施收費計劃前先減稅或差餉	5	3	0	0	3	1	8	5	0	0	25
A.9.9. 政府應同意收費計劃在實施後會檢討	13	2	0	0	0	8	0	1	0	0	24
A.9.10. 收費計劃應予立法	6	2	1	1	1	10	2	0	0	0	23
A.9.11. 收費計劃應盡可能簡便	7	2	0	0	0	7	3	2	0	0	21
A.9.12. 政府部門不能豁免於收費計劃之外	0	0	0	0	5	5	0	1	0	0	10
A.9.13. 收費計劃應涵蓋旅客	0	0	0	0	0	2	1	4	0	0	7
A.9.14. 住戶應向政府繳付基本廢物費，而非按廢物量收費，以平衡行政開支	1	0	0	0	0	3	0	2	0	0	6
A.9.15. 家居與工商界別分類有問題／有新的界別分類建議	0	0	0	0	0	5	0	0	0	0	5
A.9.16. 醫療界，例如醫院及診	0	0	0	0	0	3	0	0	0	0	3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所，應可獲豁免於收費計劃											
A. 9.17. 政府應着眼於減廢而非回收	0	1	0	0	0	2	0	0	0	0	3
A. 9.18. 收費計劃應針對富裕人士	0	0	0	0	0	1	0	1	0	0	2
A. 9.19. 收費計劃應設時限	0	0	0	0	1	0	0	1	0	0	2

在 549 個意見中，有 145 個意見是支持政府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先加強回收方面的工作（「必先要在回收方面有所行動，才去思考收費機制」），有 70 個意見是有關政府應舉辦收費計劃的宣傳活動（「應藉廣告與教育向公眾推廣廢物收費的重要性，使公眾支持廢物收費及明白廢物收費實際上是怎樣一回事」）。亦有 57 個意見認為現時繳交的差餉已包含廢物處理費用，收費計劃可能構成雙重收費（「繳交差餉的人值得獲退減差餉，否則政府就會構成雙重收費」）。另外，有 51 個意見認為需要一個過渡期（「收費第一年應當是過渡期，讓大眾能夠適應收費計劃，在這年內應該派發免費的垃圾袋及按一個較低水平收費」）。

3.16 對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

表 3.16 分類列出 105 個有關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執行的細節理應仔細衡量，例如街上垃圾箱是否應該移走，應否保證每一個街角位置都設置閉路電視以作監察。要聯結不同部門在不同地區與街道層面一起宣傳回收，亦有難度。如此種種都沒有在諮詢文件中反映出來」）。

表 3.16：對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

意見	按收集途徑分類										總數
	RF	PCP	E	WSL	WSNL	Q	M	IM	SCP	OS	
A.5. 對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	18	25	16	4	16	12	14	4	0	0	105
A.5.1. 資料不足	10	7	12	1	1	2	9	2	0	0	44
A.5.2. 應諮詢所有持分者	2	7	3	1	1	3	3	0	0	0	20
A.5.3. 應有更多社會參與活動	0	0	0	2	2	0	2	1	0	0	7
A.5.4. 社會參與過程時間太短	0	2	0	0	4	0	0	1	0	0	7
A.5.5. 諮詢宣傳太少	1	2	0	0	1	2	0	0	0	0	6
A.5.6. 應有更多方案建議供選擇	3	2	0	0	0	1	0	0	0	0	6
A.5.7. 諮詢問題有引導性	1	2	0	0	0	2	0	0	0	0	5
A.5.8. 諮詢文件的資料有誤導	1	1	1	0	1	1	0	0	0	0	5
A.5.9. 收費計劃的諮詢網站不易使用	0	0	0	0	1	1	0	0	0	0	2
A.5.10. 這次社會參與過程與上次重覆，延誤收費的實施	0	0	0	0	1	0	0	0	0	0	1

第四章 總結

家居廢物收費機制：對於有物業管理樓宇或處所的家居廢物，有略佔多數的回應者選擇了按住戶以體積收費的收費機制。而對於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或處所，選擇按家居廢物重量收費的機制的回應者較選擇按廢物體積收費的為多。主要表示支持按住戶收費的意見是公平的因素和能有效地促使行為改變，而主要表示支持按整座樓宇收費的意見是基於方便的考慮。按住戶的家居廢物收費及按體積收費相對獲得較多的支持，而按整座樓宇的廢物收費及按重量收費則相對獲較多反對。

家居廢物收費實施建議：有接近三分之二居住在沒有物業管理樓宇或處所的家居廢物產生者認為可接受或十分接受每次棄置廢物都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進行，其中有意見是關注時間上的不便。有意見支持可回收物品不用收費、向在實施收費後大幅減少廢物的住戶提供獎勵、提供不同大小的預繳垃圾袋供住戶選擇及廢物產生者責任收費。

家居廢物收費水平：對於按住戶的家居廢物收費，最普遍選擇為合適的收費水平是每月港幣 30 元至 44 元(假設一戶三人家庭)。

工商業廢物收費機制：絕大多數工商業廢物產生者接受或十分接受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工商業廢物，並分擔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向政府繳付的廢物收費(如按重量收費的入閘費)。

工商業廢物的收費水平：對於工商業廢物，最普遍選擇的收費水平是每公噸港幣 400 元至 499 元。

對廢物收費的關注事項：

- **對誰有影響？**：有意見表示關注對弱勢社群及社會大眾的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有意見表示關注經常性行政費用，但支持積極的鼓勵以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
- **執法**：有意見表示關注加強監察、執法及釐定罰則的需要，以避免非法傾倒廢物及有需要嚴格懲罰違反收費計劃的住戶。
- **公平性**：有意見表示關注公平性，特別是按整座樓宇收費，因為費用將會取決於其他住戶的行為。
- **可行性**：有意見表示關注收費帶來的不便，特別是如果只能在指定時間棄置廢物。
- **成效**：有意見表示關注收費的成效，特別是如果人們覺得在繳費後，他們可以盡量

棄置他們希望丟棄的廢物。

- **帶來的其他影響：**廣泛擔憂亂拋垃圾、非法傾倒廢物及衛生問題，管理費增加及侵犯私隱。

實施時間表：大多數的家居與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傾向同時全面實施廢物收費（即涵蓋家居及工商業界別）。對於支持同時全面實施的原因是一致性和公平性，而支持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原因則是吸收經驗。對於分界別分階段實施，有較多支持於工商業先行。

試點計劃：有意見表示支持試點計劃，但對於試點計劃的目標卻有不同意見。

棄置水平／寬免：家居與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大力支持棄置廢物低於某個水平時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有建議給予住戶每月免費的預繳式垃圾袋作為津貼。有提議對貧窮戶及綜援戶提供寬免措施。

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家居與工商業廢物產生者均強烈支持為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提供額外措施及／或資源，包括鼓勵社會大眾、提供更多服務和設施以協助公眾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設置更多回收點或回收桶、擴大收集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廢物種類、提供收集及處理食物廢物的措施及為捐贈可再用物品的人士提供協助。

此外，還有很多建議是關於提升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包括教育、發起鼓勵住戶多做廢物分類回收的宣傳活動與政府應為界別提供回收上的指導。亦有建議對減少、重用或回收廢物者提供獎勵，包括對那些做好減廢的家庭提供以回收廢物換取貨物、獎金及稅務或公用事業回贈。

亦有很多關注支持回收業的措施或政策的意見，包括直接支持回收工業，如為行業提供資助、配置更多土地、興建工廠或其他設施，及支持他們進行技術提升。還有對工商業界別的措施或政策意見，包括鼓勵綠色銷售及生產，如制止過度包裝；對工商業界實施懲罰及控制，包括立法制止過度包裝。亦有意見提及其他政府對推動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的措施，包括其他界別應盡力減廢、再用與回收廢物、政府應該要保證沒有洋垃圾傾倒於香港堆填區，及有措施確保所有在回收桶中的回收物品會送到回收中心。

款項的用途：有意見建議利用款項補貼回收行業。

其他的建議：有意見建議政府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先加強回收方面的工作，如舉辦宣傳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宣傳運動。還有意見表示考慮到現時繳交的差餉已包含廢物處理費用，關注收費計劃會否構成雙重收費的情況及建議設立過渡期。

社會參與過程：有關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普遍關注應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附件甲 地區討論坊列表

在質化意見分析中包括了34份來自五個地區討論坊的焦點小組討論摘要。

表 甲一：地區討論坊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焦點小組數目
1	23-10-2013	第一個地區討論坊：九龍西	6
2	31-10-2013	第二個地區討論坊：九龍東	6
3	29-11-2013	第三個地區討論坊：香港島	8
4	30-11-2013	第四個地區討論坊：新界西	8
5	18-12-2013	第五個地區討論坊：新界東	6
		總數	34

附件乙 公眾諮詢平台列表

質化意見分析收集並包括了來自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一份摘要及一份官方會議記錄）、區議會（13份摘要）、諮詢及法定組織（4份摘要及1份官方會議記錄）的意見及關注。研究中心獲邀出席除了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方便營商委員會會議以外所有的活動。

表 乙一：公眾諮詢平台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1	25-11-2013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2	16-12-2013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會議

不同團體及個別人士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會議上表達他們的意見，並提交共25份書面記錄。

表 乙二：公眾諮詢平台（提交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公聽會會議的書面記錄）列表

項目	提交文件之組織	立法會檔案編號
1	公民黨	CB(1)520/13-14(05)
2	CO2 Feeds The World	CB(1)520/13-14(08)
3	環保工程商會	CB(1)520/13-14(07)
4	香港工業總會	CB(1)549/13-14(03)
5	香港地球之友	CB(1)609/13-14(01)
6	環保觸覺	CB(1)558/13-14(06)
7	環保科技聯盟、香港廚餘資源管理協會及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有限公司(聯署提交)	CB(1)520/13-14(10)
8	綠領行動	CB(1)558/13-14(01)
9	香港建造商會	CB(1)549/13-14(02)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CB(1)558/13-14(07)
11	香港廚餘資源管理協會	CB(1)558/13-14(08)
12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	CB(1)558/13-14(02)
13	香港有機資源再生中心有限公司	CB(1)609/13-14(02)
14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CB(1)558/13-14(04)
15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CB(1)558/13-14(09)
16	陳啟明先生	CB(1)520/13-14(06)

項目	提交文件之組織	立法會檔案編號
17	盧文謙先生	CB(1)520/13-14(02)
18	新世紀論壇	CB(1)520/13-14(04)
19	資訊機密處理有限公司	CB(1)558/13-14(05)
20	學術研究中心	CB(1)520/13-14(11)
21	香港工程師學會	CB(1)539/13-14(02)
22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CV(1)549/13-14(01)
23	世界綠色組織	CB(1)520/13-14(01)
24	天水圍婦女關注垃圾徵費小組	CB(1)520/13-14(03) CB(1)558/13-14(03)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政府前線僱員總會、全球化監察及香港婦女勞工協會（聯署提交）	CB(1)520/13-14(09)

表 乙三：公眾諮詢平台（區議會）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1	4-11-2013	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簡介會
2	11-11-2013	元朗區議會轄下環境改善委員會簡介會
3	13-11-2013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簡介會
4	14-11-2013	西貢區議會轄下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5	19-11-2013	觀塘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6	26-11-2013	荃灣區議會簡介會
7	28-11-2013	深水埗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8	28-11-2013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會
9	12-12-2013	北區區議會簡介會
10	16-12-2013	離島區議會簡介會
11	9-1-2014	葵青區議會簡介會
12	16-1-2014	東區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13	23-1-2014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簡介會

表 乙四：公眾諮詢平台（諮詢及法定組織）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1	9-10-2013	公民教育委員會簡介會
2	1-11-2013	婦女事務委員會簡介會
3	6-11-2013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簡介會
4	28-11-2013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簡介會
5	9-12-2013	環境諮詢委員會簡介會

附件丙 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活動列表

質化分析包括了所有在27個諮詢不同持份者參與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及關注。

表 丙一：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活動列表

項目	日期	詳情
1	3-10-2013	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簡介會
2	11-10-2013	政黨簡介會
3	23-10-2013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簡介會
4	30-10-2013	香港物業管理聯會簡介會
5	6-11-2013	香港總商會簡介會
6	6-11-2013	香港綠色策略聯盟、香港廢物管理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及香港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聯合研討會
7	9-11-2013	香港大學及香港環境管理協會簡介會
8	12-11-2013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簡介會
9	13-11-2013	香港城市大學簡介會
10	14-11-2013	九龍東北扶輪社簡介會
11	19-11-2013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簡介會
12	24-11-2013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九龍區研討會
13	25-11-2013	香港浸會大學簡介會
14	27-11-2013	東華三院姚達之紀念小學簡介會
15	28-11-2013	三十會簡介會
16	2-12-2013	香港公開大學簡介會
17	5-12-2013	居民討論坊
18	19-12-2013	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交流會
19	4-1-2014	荃灣區討論坊
20	7-1-2014	香港工業總會簡介會
21	8-1-2014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午餐會
22	12-1-2014	愉景灣居民簡介會
23	15-1-2014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轄下青年會員事務委員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聯合研討會
24	17-1-2014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簡介會

項目	日期	詳情
25	17-1-2014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新界北區研討會
26	21-1-2014	香港公民協會及愉景灣環境關注組簡介會
27	22-1-2014	房屋署簡介會

附件丁 媒體報道列表

質化意見分析包括了來自23份報紙及3份雜誌等印刷媒體共384份文章（包括16份社評數目、107份專欄數目及261份新聞報導）。

表 丁一：印刷媒體列表

項目	印刷媒體名稱	新聞報導數目	專欄數目	社評數目	總數
1	am730	9	3	0	12
2	蘋果日報	14	1	0	15
3	中國日報香港版	6	4	1	11
4	今日校園	1	0	0	1
5	頭條日報	11	2	1	14
6	商報	18	0	1	19
7	新報	17	3	1	21
8	信報	5	16	1	22
9	經濟日報	14	7	0	21
10	iMoney	0	1	0	1
11	都市日報	5	3	0	8
12	明報	17	5	2	24
13	東方日報	20	13	0	33
14	爽報	2	2	0	4
15	成報	12	1	0	13
16	星島日報	14	10	2	26
17	晴報	9	2	0	11
18	南華早報	15	20	4	39
19	大公報	17	0	0	17
20	大紀元時報	1	0	0	1
21	新晚報	6	0	0	6
22	英文虎報	4	1	0	5
23	太陽報	22	10	1	33
24	文匯報	21	3	1	25
25	亞洲週刊	0	0	1	1
26	都市盛世	1	0	0	1
總數		261	107	16	384

質化分析包括了7個電視節目及9個電台節目。

表 丁二：廣播媒體（電視）列表

項目	日期	電台	電視節目
1	26-9-2013	Now	時事全方位
2	28-9-2013	亞洲電視	Hot Topic
3	30-9-2013	無線電視	都市閒情
4	2-10-2013	香港電台	城市論壇
5	3-10-2013	亞洲電視	把酒當歌
6	15-10-2013	無線電視	講清講楚
7	4-11-2013	無線電視	東張西望

表 丁三：廣播媒體（電台）列表

項目	日期	電台	電台節目
1	25-9-2013	香港電台	自由風自由 PHONE
2	26-9-2013	新城電台	開心家天下
3	26-9-2013	新城電台	還看今天
4	26-9-2013	香港電台	千禧年代
5	26-9-2013	商業電台	在晴朗的一天出發
6	28-9-2013	商業電台	政經星期六
7	28-9-2013	商業電台	不平則鳴 平上去入立法會
8	30-9-2013	新城電台	開心家天下
9	2-10-2013	新城電台	開心家天下

附件戊 網絡及社交媒體列表

質化分析包括了政府網上論壇的意見，包括共77條來自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網上論壇（包括74條有關家居廢物產生者及3條有關工商業廢物產生者）的回覆，及共19條來自民政事務局的公共事務論壇的回覆。

附件 戊一：政府網上論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上論壇）列表

討論區	題目	回覆數目
家居廢物產生者	收費機制	33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4
	收費水平	7
	回收	12
	其他	18
工商業廢物產生者	收費機制	1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0
	收費水平	1
	回收	0
	其他	1
總數		77

表 戊二：政府網上論壇（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列表

項目	題目	回覆數目
1	主頁/jackyko1109/青年交流會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
2	主頁/自由討論區/環境/焚化爐環保遠勝堆填區	2
3	主頁/自由討論區/環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	1
4	主頁/自由討論區/環境/防止垃圾徵費被撤回	1
5	主頁/自由討論區/環境/香港與內地如發展再生能源 香港的垃圾就可輸入內地 減少堆填的壓力	1
6	主頁/討論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廢物回收及其他	11
7	主頁/討論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政府諮詢民意減廢 收費 掂計	2
總數		19

質化分析了包括了網上媒體，共 345 份網上新聞文章（包括 7 份社評、50 份專欄及 288 份新聞報導）。

表 戊三：網上新聞文章

項目	網上媒體名稱	新聞報導 數目	專欄數 目	社評數目	總數
1	am730	1	2	0	3
2	蘋果日報	23	0	1	24
3	巴士的報	3	0	0	3
4	中國日報香港版	1	2	0	3
5	頭條日報	14	0	0	14
6	商報	6	0	0	6
7	新報	5	0	1	6
8	信報	6	1	1	8
9	經濟日報	10	4	0	14
10	都市日報	5	3	0	8
11	明報	7	1	1	9
12	東方日報	11	5	0	16
13	星島日報	22	1	0	23
14	成報	5	0	0	5
15	晴報	6	0	0	6
16	南華早報	7	6	2	15
17	大公報	15	0	0	15
18	英文虎報	8	2	0	10
19	太陽報	12	10	0	22
20	文匯報	13	5	1	19
21	881903.com (商業電台上網新聞)	24	0	0	24
22	hkatv.com (亞洲電視新聞網頁)	7	0	0	7
23	i-cable.com (香港有線電視網上新聞)	2	0	0	2
24	metroradio.com.hk (新城電台網頁)	6	0	0	6
25	news.sina.com.hk (新浪新聞網頁)	3	0	0	3
26	news.tvb.com (無綫新聞網頁)	10	0	0	10
27	now.com (now免費即時資訊站)	17	0	0	17
28	rthk.org.hk (香港電台網上新聞)	32	0	0	32
29	thehousenews.com (主場新聞)	2	2	0	4
30	foe.org.hk (地球之友網頁)	0	3	0	3
31	Hong Kong China News Agency (香港新聞網)	4	0	0	4

項目	網上媒體名稱	新聞報導 數目	專欄數 目	社評數目	總數
32	civicparty.hk (公民黨網頁)	0	1	0	1
33	88iv.com (易發投資網)	1	0	0	1
34	adpl.org.hk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網 頁)	0	1	0	1
35	synergynet.org.hk (新力量網路)	0	1	0	1
	總數	288	50	7	345

附件己 簽名運動及請願書列表

質化分析包括一份具有158個有效簽名的簽名運動及一份包含9封電郵遞交的請願書。

表 己一：簽名運動及請願書列表

項目	詳情	性質	簽名/ 請願信數目
1	食德好：簽名運動	簽名運動	158
2	食德好：回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一人一信	9

附件庚 意見調查列表

質化分析包括共11份意見調查結果。

表 庚一：意見調查列表

項目	提交之人士/ 團體	標題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高中學生對固體廢物處理觀感調查
2	公民黨	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問卷調查
3	香港地球之友	市民對固體廢物收費態度意見調查2013
4	城市青年商會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問卷調查
5	民主黨九龍東支部（胡志偉立法會議員）	九龍東居民對垃圾徵費的意見
6	香港小童群益會	固體廢物收費諮詢工作意見調查
7	工聯會（郭偉強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問卷調查
8	世界綠色組織	廢物管理政策調查
9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	牛頭角區街坊回應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意見調查報告
10	東區區議員陳啓遠	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問卷調查
11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全球化監察、政府前線僱員總會及街坊工友服務處（聯署提交）	有關垃圾徵費的問卷調查

您的寶貴意見

請於2014年1月24日或之前透過電郵、郵寄或傳真遞交您的意見。

電子郵件：comments@susdev.org.hk | 網頁：www.susdev.org.hk | 傳真：3150 8168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6樓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

工商業廢物產生者

此問卷以不記名的形式收集公眾對將來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具體方案的意見。

*為表明您的看法，請只就每個問題剔選一個方格。

收費機制 (見3.2.1)

問題A1 您對聘請（或繼續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您的工商業廢物，並分擔由私營廢物收集商向政府繳付的廢物收費（如入閘費）的接受程度如何？

十分接受 可接受 不太接受 完全不接受

意見及/或其他建議： _____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見3.2.2)

問題A2 您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同時全面實施（即涵蓋家居及工商業界別），還是應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同時全面實施 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無意見

如您認為應該分界別分階段實施收費，您有否具體的建議？

收費水平 (見3.2.3)

問題A3 以每公噸廢物計算，您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釐訂於甚麼水平，才能推動您減廢及回收？（請參考於第25頁的闡釋）：

(一) 港幣400元–499元

(二) 港幣500元–599元

(三) 港幣600元–699元

(四) 其他，請列明：

問題A4 您是否支持當棄置的廢物低於某個水平，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或可獲得某種形式的嘉許或獎勵？

強烈支持 支持 勉強支持 不太支持 完全不支持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有甚麼誘因能推動您更加投入減廢及分類回收？

*如本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回收 (見3.2.4)

問題A5 您認為需要額外的措施及/或資源以支持回收活動/設施嗎？

是 否 無意見

您有否具體的建議？

其他

問題A6 其他意見及建議：

*如本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33

您的寶貴意見

請於2014年1月24日或之前透過電郵、郵寄或傳真遞交您的意見。

電子郵件：comments@susdev.org.hk | 網頁：www.susdev.org.hk | 傳真：3150 8168

郵寄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6樓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

家居廢物產生者

此問卷以不記名的形式收集公眾對將來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具體方案的意見。

*為表明您的看法，請只就每個問題剔選一個方框。

收費機制 (見3.2.1)

適用於**設有**物業管理的樓宇/處所的廢物產生者

問題B1 您會選擇哪種收費機制？

- (一) 個別廢物產生者使用預繳式專用垃圾袋盛載廢物，每次於容許時段內送到指定的收集點，如大廈垃圾房或政府的垃圾收集站，棄置過程會被監察；或
- (二) 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廢物，並按整座樓宇所棄置廢物的總重量向政府繳費。物業管理公司需與居民商議額外的安排，以按量收費原則共同承擔費用；或
- (三) 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廢物，並按整座樓宇所棄置廢物的總體積向政府繳費。物業管理公司需與居民商議額外的安排，以按量收費原則共同承擔費用；或
- (四) 其他，請列明：

或

適用於**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處所及其廢物由垃圾收集工人收集/由廢物產生者自行棄置

問題B2 您對每次棄置廢物都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如垃圾收集站)，在監察下棄置的接受程度如何？

- 十分接受 可接受 不太接受 完全不接受

問題B3a 如接受，您會選擇哪種收費機制呢？

- 按廢物的體積 按廢物的重量 無所謂

問題B3b 如不接受，請問原因為何？

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 (見3.2.2)

問題B4 您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應同時全面實施(即涵蓋家居及工商業界別)，還是應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 同時全面實施 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無意見

如您認為應該分界別分階段實施，您有否具體的建議？

*如本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34

收費水平 (見3.2.3)

問題B5 以一戶三人家庭每月計算，您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釐訂於甚麼水平，才能推動您減廢及回收？

(請參考於第26頁的闡釋)：

(一) 港幣30元－44元

(二) 港幣45元－59元

(三) 港幣60元－74元

(四) 其他，請列明：

問題B6 您是否支持當棄置的廢物低於某個水平，廢物產生者可不用付費或可獲得某種形式的嘉許或獎勵？

強烈支持 支持 勉強支持 不太支持 完全不支持

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下，有甚麼誘因能推動您更加投入減廢及分類回收？

回收 (見3.2.4)

問題B7 您認為需要額外的措施及/或資源以支持回收活動/設施嗎？

是 否 無意見

您有否具體的建議？

其他

問題B8 其他意見及建議：

背景資料

以下旨在收集收入水平及有關物業管理的資料，以全面評估不同人士對收費計劃的觀點。

家庭月入：

少於一萬港元

一萬至一萬九千多港元

二萬至三萬九千多港元

四萬港元或更多

無可奉告

家庭人口數目：

獨居

二人家庭

三人家庭

四人家庭

五人或以上

無可奉告

住屋類型為：

有物業管理的樓宇

無物業管理及有多個住戶的樓宇

無物業管理的單戶樓宇

無可奉告

*如本表的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加附頁填寫。

35

附件壬 公眾意見基礎分析框架

都市固體廢物社會參與過程的公眾意見基礎分析框架

A. 就《誠邀回應文件》內容提出問題的意見

A.1 收費機制

A.1.1. 工商業廢物

A.1.1.1. 建議按重量收費機制

A.1.1.1.1. 偏好

A.1.1.1.2. 不偏好

A.1.1.2. 工商業廢物收費的實施建議

A.1.1.2.1. 建議在計劃中加入獎勵系統

A.1.1.2.1.1. 稅務補助或減免

A.1.1.2.1.2. 退還廢物費

A.1.1.2.2. 應該及可以按體積向工商業界收取廢物費

A.1.1.2.3. 累進比率收費

A.1.1.2.4. 政府應容許工商業界自行按業務性質或大小選擇以體積或重量收費

A.1.1.2.5. 不同的工商業廢物以不同的方法收費

A.1.1.2.6. 應直接向工商業廢物產生者收費，取代建議的收費方法

A.1.1.2.7. 政府應該把量度工商業廢物重量的工作外判，不應該由政府自己去做

A.1.1.2.8. 須到附近指定地點、在監察下棄置廢物

A.1.1.2.9. 政府應該釐定罰則，以懲罰一些違反收費計劃規定的人士

A.1.1.2.10. 收費應以工商業大廈為單位

A.1.1.2.11. 以公司盈利按比例收費

A.1.1.2.12. 應在通達便利的地方設置更多廢物轉運站，使工商業界成員更有動機參與收費計劃

A.1.2. 家居廢物

A.1.2.1. (樓宇)物業管理的類型

A.1.2.1.1. 有物業管理的樓宇

A.1.2.1.2. 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

A.1.2.1.3. 沒有列明

A.1.2.2. 建議的家居廢物收費機制

A.1.2.2.1. 收費單位

A.1.2.2.1.1. 按戶為單位收費

A.1.2.2.1.1.1. 偏好

A.1.2.2.1.1.2. 不偏好

A.1.2.2.1.2. 按樓宇為單位收費

A.1.2.2.1.2.1. 對按樓宇為單位的收費的偏好

A.1.2.2.1.2.1.1. 偏好

A.1.2.2.1.2.1.2. 不偏好

A.1.2.2.1.2.2. (回應者)假設按樓宇收費等於每戶平均攤分

A.1.2.2.1.3. 無偏好

A.1.2.2.1.4. 以個人為單位收費

A.1.2.2.1.5. 以社區、區域或屋邨為單位收費

A.1.2.2.2. 以按體積或按重量收費

A.1.2.2.2.1. 按體積收費

A.1.2.2.2.1.1. 偏好

A.1.2.2.2.1.2. 不偏好

A.1.2.2.2.2. 按重量收費

A.1.2.2.2.2.1. 偏好

- A. 1. 2. 2. 2. 2. 不偏好
 - A. 1. 2. 2. 2. 3. 無偏好
- A. 1. 2. 2. 3. 須於容許時段內到附近的指定地點棄置
 - A. 1. 2. 2. 3. 1. 偏好
 - A. 1. 2. 2. 3. 2. 不偏好
 - A. 1. 2. 2. 3. 3. 無偏好
- A. 1. 2. 3. 家居廢物收費的實施建議
 - A. 1. 2. 3. 1. 廢物收費應加入獎勵機制
 - A. 1. 2. 3. 1. 1. 加以獎勵那些在實施收費計劃後大大減少廢物量的住戶
 - A. 1. 2. 3. 1. 2. 加以獎勵那些奉行綠色生活的住戶
 - A. 1. 2. 3. 1. 3. 對一些已經實施回收計劃，或正在釐訂減廢計劃的樓宇給予費用減免
 - A. 1. 2. 3. 2. 收費安排
 - A. 1. 2. 3. 2. 1. 不同種類的廢物應各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 A. 1. 2. 3. 2. 1. 1. 可回收廢物與不可回收廢物應該要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 A. 1. 2. 3. 2. 1. 1. 1. 可回收廢物不應收費
 - A. 1. 2. 3. 2. 1. 2. 廢物收費應只向廚餘收費
 - A. 1. 2. 3. 2. 2. 累進比率收費
 - A. 1. 2. 3. 2. 3. 應採用一種按重量與按體積的混合式收費
 - A. 1. 2. 3. 2. 4. 大型廢物（如舊傢俬）應該分開收費
 - A. 1. 2. 3. 2. 4. 1. 大型廢物應以不同機制（即按重量或按體積）收費
 - A. 1. 2. 3. 2. 5. 每幢樓宇的居民有權決定他們居住的樓宇該以按戶或按幢收費
 - A. 1. 2. 3. 2. 6. 住戶有權自行決定他們是以按體積或按重量收費
 - A. 1. 2. 3. 2. 7. 政府應為不同的樓宇、屋邨及社區設定不同的收費水平
 - A. 1. 2. 3. 2. 8. 在廢物收費計劃下，家居裝修廢物應該歸入家居廢物的名目下收費
 - A. 1. 2. 3. 3. 對預繳垃圾袋的實施建議
 - A. 1. 2. 3. 3. 1. 預繳垃圾袋應設有不同的大小供住戶選擇
 - A. 1. 2. 3. 3. 2. 垃圾袋應該可以自由兌換現金，或者允許轉售（近似總量與交易機制的形式）
 - A. 1. 2. 3. 3. 3. 預繳垃圾袋應設有條碼，以識別個別廢物來自那戶人家
 - A. 1. 2. 3. 3. 4. 提出有關垃圾袋銷售點的建議
 - A. 1. 2. 3. 3. 5. 政府應考慮為住戶與樓宇各設計不同種類的預繳垃圾袋，確保所有收集得來的廢物都能夠包括在收費系統之下
 - A. 1. 2. 3. 3. 6. 物業管理公司應該先收集一些未以預繳垃圾袋包裹的廢物，並先行為這些廢物收費
 - A. 1. 2. 3. 4. 為輔助廢物收費而需要改變廢物收集方式
 - A. 1. 2. 3. 4. 1. 為免卻規定住戶在指定地點棄置廢物，應該改用流動垃圾車(RCV)收集廢物
 - A. 1. 2. 3. 4. 2. 每天應收集不同種類的廢物
 - A. 1. 2. 3. 4. 3. 應逐戶收集廢物
 - A. 1. 2. 3. 4. 4. 應為長者提供廢物處理的服務
 - A. 1. 2. 3. 5. 政府提供的其他輔助性措施
 - A. 1. 2. 3. 5. 1. 為執行廢物收費，政府應補助住宅樓宇建立相應配套
 - A. 1. 2. 3. 5. 2. 對一些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應暫緩對他們收費
 - A. 1. 2. 3. 5. 3. 應為一些沒有物業管理的樓宇設立一個特別的組織以收集廢物費
 - A. 1. 2. 3. 6. 設定家居廢物收費的建議原則
 - A. 1. 2. 3. 6. 1. 廢物收費應包含更多獎勵機制，而非懲罰元素
 - A. 1. 2. 3. 6. 2. 按體積收費不一定等同要使用預繳垃圾袋收集廢物
 - A. 1. 2. 3. 7. 關於個別垃圾種類的收費對象的建議
 - A. 1. 2. 3. 7. 1. 因過度包裝產生的廢物，應由產品生產商及零售商店承擔
 - A. 1. 2. 3. 7. 2. 海外遊客產生的廢物，應由零售商與批發商承擔
- A. 1. 3. 在現時建議機制以外的其他收費機制和方法
 - A. 1. 3. 1. 生產者責任收費
 - A. 1. 3. 2. 收費水平應取決於住戶收入
 - A. 1. 3. 3. 依每戶人數收費
 - A. 1. 3. 4. 以住戶居住面積按比例收費
 - A. 1. 3. 5. 以水費、電費或煤氣費按比例收費

- A. 1. 3. 6. 應對旅客施以類似入境稅的廢物收費
- A. 1. 3. 7. 不同的樓宇應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 A. 1. 3. 8. 按人頭收取固定的收費
- A. 1. 3. 9. 以住戶居住物業的市值租金按比例收費
- A. 1. 3. 10. 應只向非耐用品收費
- A. 1. 7. 建議收費機制的影響
 - A. 1. 7. 1. 受影響的群體
 - A. 1. 7. 1. 1. 弱勢社群
 - A. 1. 7. 1. 2. 社會大眾
 - A. 1. 7. 1. 3. 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立案法團
 - A. 1. 7. 1. 4. 家居廢物產生者
 - A. 1. 7. 1. 5. 長者
 - A. 1. 7. 1. 6. 清潔工人
 - A. 1. 7. 1. 7. 工商業界
 - A. 1. 7. 1. 7. 1. 印刷業
 - A. 1. 7. 1. 8. 中產階級
 - A. 1. 7. 1. 9. 政府
 - A. 1. 7. 1. 10. 殘疾人士
 - A. 1. 7. 2. 影響的種類
 - A. 1. 7. 2. 1. 執法
 - A. 1. 7. 2. 1. 1. 有加強監察的需要以防止非法棄置
 - A. 1. 7. 2. 1. 2. 有執法與釐定罰則的需要
 - A. 1. 7. 2. 1. 2. 1. 成功舉報非法棄置者會有金錢回報
 - A. 1. 7. 2. 1. 2. 2. 將不恰當棄置廢物列為罪行
 - A. 1. 7. 2. 1. 2. 3. 授權物業管理公司去執行廢物收費
 - A. 1. 7. 2. 1. 3. 政府應該釐定罰則，以懲罰一些違反收費計劃規定的住戶
 - A. 1. 7. 2. 1. 4. 需要重新設計或移走公共垃圾桶
 - A. 1. 7. 2. 1. 5. 政府應為監察與執行收費，特設一支團隊或建立一個部門，又或者需要在現有的政府部門間進行職責重組
 - A. 1. 7. 2. 1. 6. 有配置額外設備（例如磅重設施）的需要
 - A. 1. 7. 2. 1. 7. 政府應該釐定罰則，對那些廢物量高於規定水平的住戶處以懲罰
 - A. 1. 7. 2. 1. 8. 政府不可以建立任何可以追蹤個別廢物屬那戶人家的監察系統
 - A. 1. 7. 2. 2. 其他
 - A. 1. 7. 2. 2. 1. 隨街拋棄廢物與非法棄置廢物問題將會惡化
 - A. 1. 7. 2. 2. 2. 衛生問題
 - A. 1. 7. 2. 2. 3. 對有物業管理的大廈，實施廢物收費後管理費將會提高
 - A. 1. 7. 2. 2. 4. 私隱問題
 - A. 1. 7. 2. 2. 5. 民眾會嘗試把廢物轉向其他界別避開繳費
 - A. 1. 7. 2. 2. 6. 預繳垃圾袋本身消耗了很多額外的塑料，並不環保
 - A. 1. 7. 2. 2. 7. 商界會把收費轉嫁給消費者
 - A. 1. 7. 2. 2. 8. 廢物收費未得社會支持
 - A. 1. 7. 2. 2. 9. 中介者與廢物產生者之間會爭論誰去承擔廢物費
 - A. 1. 7. 2. 2. 10. 有人會嘗試把廢物沖走逃避繳費，導致污水管與水管淤塞
 - A. 1. 7. 2. 2. 11. 工商業界，包括物業管理公司，會借廢物收費牟利
 - A. 1. 7. 2. 2. 12. 公眾難以適應棄置廢物需要繳費
 - A. 1. 7. 2. 2. 13. 能夠紓緩堆填區空間不足問題
 - A. 1. 7. 2. 2. 14. 對部份廢物產生者來說，難以區分他們屬於工商界別還是家居界別

- A.1.7.2.2.15. 廢物收費使不少現有的廢物處理設施失去意義
 - A.1.7.2.2.16. 難以在建議的工商業收費模式（即入閘費形式）加入獎勵元素
 - A.1.7.2.2.17. 廢物收費會帶來更高質量與更大數量的回收物料
 - A.1.7.2.2.18. 需要對現有的法律條文與章則有所更改或修正以實行廢物收費計劃
 - A.1.7.2.2.19. 回收箱收集到的回收物的質素將會下降
 - A.1.7.2.2.20. 增加火災風險
 - A.1.7.2.3. 可行性
 - A.1.7.2.3.1. 不便利
 - A.1.7.2.3.1.1. 時間
 - A.1.7.2.3.1.2. 空間—地點
 - A.1.7.2.3.2. 對個別廢物產生者而言，沒有可行的方法向他們收費
 - A.1.7.2.3.3. 沒有可行的方法向旅客收費
 - A.1.7.2.3.4. 需提升現有設施和擴大現有的廢物收集模式
 - A.1.7.2.3.5. 在多層樓宇中更為可行
 - A.1.7.2.4. 收費成效
 - A.1.7.2.4.1. 廢物產生者或會辯稱自己已經繳費，因而產生更多廢物
 - A.1.7.2.4.2. 廢物收費對富人沒有影響
 - A.1.7.2.4.3. 日常生活必然產生廢物，收費亦無法改變此現實
 - A.1.7.2.4.4. 建議的收費方法無法達到減少40%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
 - A.1.7.2.4.5. 由於社會大眾缺乏減廢的知識，收費不會對減廢有成效
 - A.1.7.2.4.6. 由於現時減廢設施不足，收費不會對減廢有成效
 - A.1.7.2.4.7. 收費計劃無法針對主要的廢物產生者
 - A.1.7.2.4.8. 社會大眾可能僅視廢物收費為履行公民責任，而沒有減廢的意圖
 - A.1.7.2.5. 公平性
 - A.1.7.2.5.1. 承擔廢物費並不是公眾的責任。廢物收費是對公眾的懲罰
 - A.1.7.2.5.2. 由於易於以各式途徑避開收費計劃，收費對奉公守法的人不公平
 - A.1.7.2.5.3. 住戶需要為垃圾郵件與宣傳單張付費
 - A.1.7.2.5.4. 部份具資源的大廈在沒有實際減少廢物產生量的情況下，可透過使用廢物壓縮機減少廢物體積，以減低收費
 - A.1.7.2.6. 經濟方面
 - A.1.7.2.6.1. 成本
 - A.1.7.2.6.1.1. 高行政成本與其他經常開支
 - A.1.7.2.6.1.2. 高基建成本與維修開支
 - A.1.7.2.6.2. 得益
 - A.1.7.2.6.2.1. 帶來減廢與回收廢物的誘因
 - A.1.7.2.6.2.2. 為低技術工人提供工作機會
- A.2. 收費計劃實施時間表的選擇傾向
- A.2.1. 傾向分界別分階段實施
 - A.2.1.1. 支持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原因
 - A.2.1.1.1. 累積經驗，再推廣至其他界別
 - A.2.1.1.2. 先向廢物量多的界別收取
 - A.2.1.1.3. 先向影響人數少的界別收取，以體驗收費成效
 - A.2.1.1.4. 先向容易實施收費計劃的界別收取
 - A.2.1.1.5. 分階段實施可減少政府面對的壓力

- A. 2. 1. 1. 6. 先向可負擔減廢技術的界別收取
- A. 2. 1. 1. 7. 按廢物種類分階段收費較為合適及可行
- A. 2. 1. 2. 分界別分階段實施的建議安排
 - A. 2. 1. 2. 1. 先收取工商業，再收取家居廢物費用
 - A. 2. 1. 2. 2. 先收取家居，再收取工商業廢物費用
 - A. 2. 1. 2. 3. 先向政府收取廢物費
 - A. 2. 1. 2. 4. 先向廢物產生量大的界別收費
 - A. 2. 1. 2. 5. 先向與食物相關的行業收費
 - A. 2. 1. 2. 6. 按區域分階段實施
 - A. 2. 1. 2. 7. 在工商業界中，應再細分不同界別分階段收費
 - A. 2. 1. 2. 8. 先向建築業收費
 - A. 2. 1. 2. 9. 按樓宇種類分階段實施
 - A. 2. 1. 2. 10. 無論工商業或家居界別，廢物收費都應先向爭議性較小的界別收取，最後才擴展到爭議性較大的界別
 - A. 2. 1. 2. 11. 先向公共屋邨收費
 - A. 2. 1. 2. 12. 先向富裕階層收費
 - A. 2. 1. 2. 13. 先向大型連鎖商戶收費
 - A. 2. 1. 2. 14. 先向低人口密度住宅區收費
 - A. 2. 1. 2. 15. 先向有物業管理的住宅樓宇收費
 - A. 2. 1. 2. 16. 先向高人口密度住宅區收費
 - A. 2. 1. 2. 17. 先向有物業管理的樓宇收費，再到工商業，最後收取無物業管理的樓宇
 - A. 2. 1. 2. 18. 先就特定種類廢物收費
 - A. 2. 1. 2. 19. 先向政府收費，再到工商業，然後才實施家居廢物收費
 - A. 2. 1. 2. 20. 先向公屋收費，再到工商業，最後才向私人屋苑收費
 - A. 2. 1. 2. 21. 先向產生較多可回收廢物的界別收費
- A. 2. 2. 傾向同時全面實施
 - A. 2. 2. 1. 支持同時全面實施的原因
 - A. 2. 2. 1. 1. 符合共同承擔減廢責任及公平原則
 - A. 2. 2. 1. 2. 避免廢物被轉移至未收費界別
 - A. 2. 2. 1. 3. 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刻不容緩，不應分階段實施收費
 - A. 2. 2. 1. 4. 難辨哪界別較易實行收費計劃
 - A. 2. 2. 1. 5. 同時全面實施的話，廢物收集系統的設計會比較簡單
 - A. 2. 2. 1. 6. 難辨廢物來源
 - A. 2. 2. 1. 7. 分階段收費對政府並無好處
- A. 2. 3. 無傾向
- A. 3. 收費水平
 - A. 3. 1. 工商業廢物產生者
 - A. 3. 1. 1. 對於每公噸廢物定於港幣 461 至 485 元的收費水平意見
 - A. 3. 1. 1. 1. 合適
 - A. 3. 1. 1. 2. 過高
 - A. 3. 1. 2. 以每公噸廢物計算，一個能有效推動行為改變的合適收費水平
 - A. 3. 1. 2. 1. 少於港幣 400 元
 - A. 3. 1. 2. 2. 港幣 400 至 499 元
 - A. 3. 1. 2. 3. 港幣 500 至 599 元

- A.3.1.2.4. 港幣 600 至 699 元
 - A.3.1.2.5. 其他收費機制和方法
 - A.3.1.3. 其他意見
- A.3.2. 家居廢物產生者
 - A.3.2.1. 以一戶三人家庭每月而言，一個能夠推動住戶作出行為改變的合適收費水平
 - A.3.2.1.1. 低於 港幣 30 元
 - A.3.2.1.2. 港幣 30 至 44 元
 - A.3.2.1.3. 港幣 45 至 59 元
 - A.3.2.1.4. 港幣 60 至 74 元
 - A.3.2.1.5. 港幣 75 元或以上
 - A.3.2.1.6. 其他收費機制與方法
 - A.3.2.2. 對於每戶每月約港幣 30 至 60 元收費水平的意見
 - A.3.2.2.1. 過高
 - A.3.2.2.2. 合適
 - A.3.2.2.3. 過低
 - A.3.2.3. 其他意見
- A.3.3. 定廢物棄置特定水平，廢物量在水平以下的產生者不用付費，或會得到任何形式的獎勵
 - A.3.3.1. 支持
 - A.3.3.1.1. 對設定廢物棄置特定水平的建議
 - A.3.3.1.1.1. 水平以下不用付費
 - A.3.3.1.1.2. 每戶每月可免費獲得一定數量的預繳垃圾袋
 - A.3.3.1.1.3. 廢物量超過該水平的住戶需付高昂及具阻嚇性的收費
 - A.3.3.1.1.4. 給予廢物量低於該水平的住戶廢物費優惠
 - A.3.3.1.1.5. 給予產生廢物量低於該水平的住戶獎勵
 - A.3.3.1.1.6. 棄置特定水平的釐定應根據每戶居住人數
 - A.3.3.1.1.7. 應為工商界別設定棄置特定水平
 - A.3.3.1.1.8. 每戶每月的剩餘廢物棄置額可作累積使用
 - A.3.3.1.1.9. 政府應逐漸調低棄置特定水平
 - A.3.3.1.1.10. 棄置水平應設定在一個高水平，以確保大部分香港居民不需付費
 - A.3.3.1.1.11. 棄置特定水平不應以樓宇作為單位
 - A.3.3.1.1.12. 不應為商業及裝修業設定棄置特定水平
 - A.3.3.1.1.13. 在設定棄置特定水平時，應諮詢所有受影響人士，並需要經常作出檢討
 - A.3.3.1.1.14. 當廢物收費計劃達到它的目標後，才應引入棄置水平機制
 - A.3.3.2. 不支持
- A.3.4. 寬免措施
 - A.3.4.1. 支持
 - A.3.4.1.1. 誰應該享有寬免措施
 - A.3.4.1.1.1. 貧窮戶
 - A.3.4.1.1.2. 長者
 - A.3.4.1.1.3. 會產生醫療廢物的長期病患者
 - A.3.4.1.1.4. 有孩童（包括嬰兒）的住戶
 - A.3.4.1.1.5. 公屋住戶
 - A.3.4.1.1.6. 中小企或飲食業

- A.3.4.1.1.7. 殘疾人士
- A.3.4.1.1.8. 女性
- A.3.4.1.1.9. 兒童
- A.3.4.1.2. 對寬免措施的建議
 - A.3.4.1.2.1. 為有特別需要的住戶提供優惠
 - A.3.4.1.2.2. 受助住戶可免收費
 - A.3.4.1.2.3. 受助住戶每月可免費獲得一定數量的預繳垃圾袋
- A.3.4.1.3. 支持原因
 - A.3.4.1.3.1. 有些人士所產生的廢物（例如紙尿片），不管如何決意減廢亦無法減少
- A.3.4.2. 不支持
- A.3.5. 收費水平的其他建議
 - A.3.5.1. 對收費水平的普遍傾向
 - A.3.5.1.1. 收費水平不應訂得更高
 - A.3.5.1.2. 廢物收費水平需要訂得較高
 - A.3.5.2. 不同界別應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 A.3.5.2.1. 不同性質的界別應有不同的收費水平
 - A.3.5.2.1.1. 工商業界收費應高於家居收費
 - A.3.5.2.1.2. 家居收費應高於工商業收費
 - A.3.5.2.2. 不論界別，收費水平應該要劃一
 - A.3.5.3. 廢物收費不應是單一稅
 - A.3.5.4. 若收費計劃實施後成功達致減廢四成的目標，政府應減廢物費
 - A.3.5.5. 收費計劃應該為不受歡迎設施所在地區提供補償機制
 - A.3.5.6. 收費水平的釐定應與處理廢物的行政與運輸費一併考量
- A.4. 減廢、重用、回收
 - A.4.1. 支持/不支持提供額外措施
 - A.4.1.1. 支持
 - A.4.1.1.1. 支持提供額外措施的原因
 - A.4.1.1.1.1. 增加就業機會
 - A.4.1.1.1.2. 政府有責任支持回收活動
 - A.4.1.1.1.3. 令香港產業結構更多元化
 - A.4.1.1.1.4. 蓬勃的回收業可使社會大眾更投入回收
 - A.4.1.1.1.5. 政府應為回收業建立本地市場基礎，因現時以外銷主導
 - A.4.1.1.1.6. 堅實的回收業可支援其他經濟行業
 - A.4.1.1.2. 進一步推動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的措施或政策建議
 - A.4.1.1.2.1. 鼓勵社會大眾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的措施或政策
 - A.4.1.1.2.1.1. 提供更多服務或設施以協助公眾減廢、重用或回收廢物
 - A.4.1.1.2.1.1.1. 設置更多回收桶、更多回收物收集站，或改變回收桶的設計
 - A.4.1.1.2.1.1.2. 政府應擴大收集可循環再用或再造的廢物種類，或深化個別種類的回收物料的收集方式
 - A.4.1.1.2.1.1.3. 提供收集及處理有機廢物(如廚餘)的措施
 - A.4.1.1.2.1.1.4. 為捐贈可重用物件的人士提供協助
 - A.4.1.1.2.1.1.4.1. 政府應收集已損壞或二手電器及傢具，並轉贈予有需要人士
 - A.4.1.1.2.1.1.4.2. 電器生產商及零售商應收集已損壞電器，並將其轉化成有用產品

- A.4.1.1.2.1.1.5. 為強制市民多減廢，應減少垃圾桶數目及收集廢物次數
- A.4.1.1.2.1.1.6. 在屋苑或社區建立減廢及回收自助組織
- A.4.1.1.2.1.1.7. 資助樓宇、區域或社區設置回收桶
- A.4.1.1.2.1.1.8. 立法強制設置回收桶
- A.4.1.1.2.1.1.9. 免費派發家用回收設備
- A.4.1.1.2.1.2. 提升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及提供環保知識的措施
 - A.4.1.1.2.1.2.1. 教育
 - A.4.1.1.2.1.2.2. 發起鼓勵住戶多做廢物分類回收的宣傳活動
 - A.4.1.1.2.1.2.3. 政府應為各界別提供回收上的指導
 - A.4.1.1.2.1.2.4. 政府應在住戶間舉辦回收比賽
 - A.4.1.1.2.1.2.5. 為清潔工人提供回收訓練
- A.4.1.1.2.1.3. 減廢、重用及回收者可獲獎勵
 - A.4.1.1.2.1.3.1. 可將回收廢物換取貨品
 - A.4.1.1.2.1.3.2. 可將回收廢物換取獎金
 - A.4.1.1.2.1.3.3. 減廢或分類卓有成效的住戶可獲減稅或得水電費回贈
 - A.4.1.1.2.1.3.4. 為在減廢方面做得最好的住戶、屋苑及樓宇設立嘉許機制
 - A.4.1.1.2.1.3.5. 購買再生產品可獲回贈
- A.4.1.1.2.1.4. 其他針對社會大眾的措施或政策
 - A.4.1.1.2.1.4.1. 實行強制性回收（例如立法）
 - A.4.1.1.2.1.4.2. 建立懲罰機制，處罰在減廢、重用或回收事業上欠佳的廢物產生者
 - A.4.1.1.2.1.4.3. 鼓勵消費者購買補充裝或鼓勵生產商多生產補充裝
 - A.4.1.1.2.1.4.4. 鼓勵食物捐贈
 - A.4.1.1.2.1.4.5. 鼓勵市民成為回收義工
- A.4.1.1.2.2. 支持回收業的措施或政策
 - A.4.1.1.2.2.1. 直接政策及支援
 - A.4.1.1.2.2.1.1. 資助回收業
 - A.4.1.1.2.2.1.2. 政府應提供更多土地予回收業
 - A.4.1.1.2.2.1.3. 建設更多工廠或其他硬件予回收業
 - A.4.1.1.2.2.1.4. 提升回收業的技術水平
 - A.4.1.1.2.2.1.5. 協助回收業發掘新的銷售市場
 - A.4.1.1.2.2.1.6. 給予回收業稅務優惠
 - A.4.1.1.2.2.1.7. 透過回收業發牌機制以鼓勵回收業
 - A.4.1.1.2.2.1.8. 監管回收業，以確保回收業沒有產生更多的廢物
 - A.4.1.1.2.2.2. 間接政策
 - A.4.1.1.2.2.2.1. 政府應鼓勵保險業為回收業度身訂造保險方案
- A.4.1.1.2.3. 回收物收集及分類措施或政策
 - A.4.1.1.2.3.1. 分配人手參與回收過程（包括收集、分類、運輸、處理、加工等）
 - A.4.1.1.2.3.2. 可回收廢物需分開收集、運輸及處理，不同的回收物應各自以不同的途徑與容器處理
 - A.4.1.1.2.3.3. 政府應充當回收物品收集者
 - A.4.1.1.2.3.4. 政府應該收集住戶廢物，並進行分類
 - A.4.1.1.2.3.5. 政府應提升回收物價格，以鼓勵公眾回收
 - A.4.1.1.2.3.6. 政府應鼓勵回收商每月提供報告予屋苑或地區，以便市民

檢視他們自己的承擔

A.4.1.1.2.3.7. 回收商發牌制度

A.4.1.1.2.3.8. 鼓勵屋苑及商業大廈進行廢物分類，或將參與回收所賺取的回饋業主立案法團

A.4.1.1.2.4. 適用於工商界別的措施及政策

A.4.1.1.2.4.1. 鼓勵環保銷售及生產模式

A.4.1.1.2.4.1.1. 制止過度包裝

A.4.1.1.2.4.1.2. 鼓勵工商界別使用再生產品

A.4.1.1.2.4.1.3. 鼓勵食品零售商使用可再用餐具

A.4.1.1.2.4.1.4. 生產商應附上產品回收指引

A.4.1.1.2.4.1.5. 鼓勵食品零售商提供更多食品組合及分量，或提供其他減少廚餘的方法

A.4.1.1.2.4.1.6. 工商界別應提升產品的耐用性和質素，令產品可用更久，由此減廢

A.4.1.1.2.4.1.7. 生產商應收集並嘗試回收包裝廢物

A.4.1.1.2.4.1.8. 政府應簽發商營機構的環保認證

A.4.1.1.2.4.1.9. 制止公司寄出宣傳品（例如產品目錄、垃圾郵件和免費贈品）

A.4.1.1.2.4.1.10. 鼓勵零售商改變銷售手法以避免棄掉未售產品

A.4.1.1.2.4.1.11. 資助採用環保生產及營運的公司

A.4.1.1.2.4.1.12.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提供回收物收集服務

A.4.1.1.2.4.1.13. 僱主應多協助僱員減廢、重用及回收廢物

A.4.1.1.2.4.1.14. 鼓勵電器生產商統一不同型號產品的補充零件

A.4.1.1.2.4.2. 設立工商界懲罰機制

A.4.1.1.2.4.2.1. 立法禁止過度包裝

A.4.1.1.2.4.2.2. 開徵塑膠包裝稅，稅項包含在產品售價內

A.4.1.1.2.4.2.3. 政府應提高工商界廢物運往堆填區的入閘費

A.4.1.1.2.4.2.4. 懲罰改變食品保鮮期限或產生過量廚餘的食品零售商

A.4.1.1.2.4.3. 使用或禁止特定物料

A.4.1.1.2.4.3.1. 立法禁止生物不可降解膠袋入口或流通

A.4.1.1.2.4.3.2. 禁止派發免費報紙，或收取如膠袋稅的免費報紙稅

A.4.1.1.2.4.3.3. 禁止膠樽銷售

A.4.1.1.2.4.3.4. 禁止製造或入口不能循環再用的物料

A.4.1.1.2.4.3.5. 應宣傳再用建築廢料

A.4.1.1.2.4.4. 政府對工商界別的支援

A.4.1.1.2.4.4.1. 政府應整合回收獎勵計劃及減廢一併實行

A.4.1.1.2.4.4.2. 政府應於食肆發牌申請時加入環保條款

A.4.1.1.2.4.4.3. 政府應加快建築項目使用循環再造石料的審批過程

A.4.1.1.2.4.5. 為工商界提供更多有助減廢、重用、回收廢物的設施及服務

A.4.1.1.2.5. 政府在減廢、重用、回收的其他做法

A.4.1.1.2.5.1. 無論有沒有與政府協作，其他界別亦應參與減廢、重用及回收

A.4.1.1.2.5.2. 政府應確保沒有洋垃圾傾倒於香港堆填區

A.4.1.1.2.5.3. 政府應直接參與回收業

A.4.1.1.2.5.4. 政府應負起監察角色，監管回收業的發展及效率

A.4.1.1.2.5.5. 就減廢及回收方面，政府應對公眾負責，亦應經常發表相關數據

A.4.1.1.2.5.6. 政府應成為公眾環保的模範

A.4.1.1.2.5.7. 政府應購買回收業的產品

- A. 4. 1. 1. 2. 5. 8. 政府應豁免發展商部分總樓面面積以助他們預留足夠空間設置回收設備
- A. 4. 1. 1. 2. 5. 9. 政府應在外判項目時加入減廢條款
- A. 4. 1. 1. 2. 6. 其他措施
 - A. 4. 1. 1. 2. 6. 1. 政府應有措施確保回收桶中的回收物品會送至回收中心
 - A. 4. 1. 1. 2. 6. 2. 設立包裝按金制
 - A. 4. 1. 1. 2. 6. 3. 建立二手交易市場
 - A. 4. 1. 1. 2. 6. 4. 應取締現在互相矛盾的回收法律
 - A. 4. 1. 1. 2. 6. 5. 政府應放寬回收中心的總樓面面積
- A. 4. 1. 2. 不支持
 - A. 4. 1. 2. 1. 不支持提供額外措施的原因
 - A. 4. 1. 2. 1. 1. 現行回收的操作過程亦會產生廢物，無助減廢
 - A. 4. 1. 2. 1. 2. 用於支援回收業的資源或有更好的用途
 - A. 4. 1. 2. 1. 3. 因為商業活動皆為圖利，政府不應資助回收業
 - A. 4. 1. 2. 1. 4. 本港回收技術未達世界級水平，故不值得支持
- A. 5. 對社會參與過程的意見
 - A. 5. 1. 資料不足
 - A. 5. 2. 應諮詢所有持分者
 - A. 5. 3. 應有更多社會參與活動
 - A. 5. 4. 社會參與過程時間太短
 - A. 5. 5. 諮詢宣傳太少
 - A. 5. 6. 應有更多方案建議供選擇
 - A. 5. 7. 諮詢問題有引導性
 - A. 5. 8. 諮詢文件的資料有誤導
 - A. 5. 9. 收費計劃的諮詢網站不易使用
 - A. 5. 10. 這次社會參與過程與上次重覆，延誤收費的實施
- A. 7. 關於試點計劃的意見
 - A. 7. 1. 對試點計劃的建議安排
 - A. 7. 1. 1. 應先在特定界別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1. 1. 可在政府部門或政府資助團體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1. 2. 應在工商界別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1. 3. 應在家居界別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2. 應在特定大廈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2. 1. 應在屋苑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2. 1. 1. 應在公屋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2. 2. 應在不同大廈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3. 應在特定地區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3. 1. 先在高人口密度的地區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4. 試點計劃應設時限
 - A. 7. 1. 5. 應在廢物量多的界別或社區實行試點計劃
 - A. 7. 1. 6. 試點計劃實行期間無須收費
 - A. 7. 2. 支持試點計劃
- A. 8. 收集得款項用途的建議
 - A. 8. 1. 款項應用以資助回收業

- A. 8. 2. 款項應用以協助公眾多參與回收
 - A. 8. 3. 款項不能用作支持大眾參與回收或支援回收業
 - A. 8. 4. 款項應予屋苑或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 A. 8. 5. 款項應用在收費計劃的獎勵機制的運作
 - A. 8. 6. 款項應用作提升廢物收集及處理設備及系統（例如焚化爐）
 - A. 8. 7. 款項應用於收費計劃的行政費開支
 - A. 8. 8. 款項應用作住戶日常開支，例如電費、水費、差餉或租金等的補貼
 - A. 8. 9. 款項應用以資助回收商提升回收物品的收購價格
 - A. 8. 10. 款項應用以教育市民，讓他們知道減廢和環境保護對社會帶來的好處
- A. 9. 其他意見
- A. 9. 1. 政府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前應先加強回收方面的工作
 - A. 9. 2. 應有收費計劃的宣傳活動
 - A. 9. 3. 現時繳交的差餉已包含廢物處理費用，收費計劃可能構成雙重收費
 - A. 9. 4. 應設過渡期
 - A. 9. 5. 收費計劃應只向產生大量廢物者收費，而非向社會大眾收費
 - A. 9. 6. 收費計劃應與回收計劃同時並行
 - A. 9. 7. 應只向工商界別收費
 - A. 9. 8. 政府應同意收費計劃在實施後會檢討
 - A. 9. 9. 實施收費計劃前先減稅或差餉
 - A. 9. 10. 收費計劃應予立法
 - A. 9. 11. 收費計劃應盡可能簡便
 - A. 9. 12. 政府部門不能豁免於收費計劃之外
 - A. 9. 13. 收費計劃應涵蓋旅客
 - A. 9. 14. 住戶應向政府繳付基本廢物費，而非按廢物量收費，以平衡行政開支
 - A. 9. 15. 家居與工商界別分類有問題／有新的界別分類建議
 - A. 9. 16. 醫療界，例如醫院及診所，應可獲豁免於收費計劃
 - A. 9. 17. 政府應着眼於減廢而非回收
 - A. 9. 18. 收費計劃應針對富裕人士
 - A. 9. 19. 收費計劃應設時限